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考察「公論」下的文學批評史圖像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1-H-004-041-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計畫主持人：曾守正

計畫參與人員：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劉怡君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6 日

《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
——考察「公論」下的文學批評史圖像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2411-H-004- 041 -
執行期間：200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07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曾守正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劉怡君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5 日

中文摘要

圖書文獻，是一段壓縮的歷史。當館臣面對文獻時，他們得通過歷史理解，掌握歷史脈絡；當館臣述評文獻時，他們就得建構歷史圖像，甚至評價圖像內容。所有的歷史理解，都難免介入現實生活世界的經驗、期待與想像，所以，被建構的歷史圖像，就成為現實生活世界的隱喻。本計畫便將《總目》當做館臣的歷史敘述，嘗試從中尋繹隱喻的內容。

《總目》「詩文評類」依朝代為序，共收列著錄書六十四部、存目書八十五部，逐書分撰〈提要〉。「詩文評」的觀念，類近當代學術的「文學批評」，因此，《總目》所收錄的著作，亦類近文學批評著作。館臣將文學批評著作按時平鋪，除了逐一述評以外，也描繪著作之間的發展關係。所以，本計畫從文學批評史的角度，一方面重建館臣的歷史圖像，一方面尋找圖像的隱喻內容。

報告內容

一、前言：

歷史有時如同一面稜鏡，它會折射出不同的色彩、光澤，那飄忽眩目的光影，令人感到迷離。清代纂修《四庫全書》的歷史，不也是如此嗎？

孟森先生說：「《四庫全書》乃高宗愚天下之書，不得云學者求知識之書也。」¹楊家駱先生說：「十八世紀以後，歐洲的法國和亞洲的中國，在初不相謀的時期中，分別以其代表西方文化和代表東方文化的資格，各編了一部巨籍，以清算當時所認知之知識世界的一切，成為東西映輝的兩大文化工程。這兩部巨籍的主編人、書名、字數和年代如下：法國、狄岱麓：狄岱麓學典、22,680,000 字、1751-1772 年；中國、紀昀、四庫全書、997,000,000 字，1772-1790」²，昌彼得先生說：「乾隆之修《四庫全書》，固然有他的政治意圖，但他大規模地整理中國傳世歷代典籍的行動，的確具有文化上的深遠意義，對後世發生了很大的影響。」³他們同樣凝視著《四庫全書》，卻觀看出不同的姿態與形貌，並且分佔《四庫》學譜系的不同位置。

本計畫名為「《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考察『公論』下的文學批評史圖像」，即以《四庫全書》纂修成果——《總目》為研究對象，以「詩文評類」為主要範圍，嘗試探述《總目》的文學思想。至於觀看《總目》的方式，就以權力、知識和文學批評史的關係為視角，捕捉瞬間流動的光影

二、研究目的

本計畫研究目的，乃欲彌補《總目》研究、文學批評史研究的空缺。以下分別述明：《總目》研究趨向的反省、文學批評史研究趨向的反省。

（一）《總目》研究趨向的反省

1. 從補證、訂誤到詮釋、重建

周積明先生曾指出《總目》自十八世紀下半葉完成以來，即得王昶、周中孚、繆荃孫、余嘉錫、張之洞等人推崇，但這些讚語也有值得反省的地方，他說：「（前人）雖然無不高度評價《總目》的價值，但皆局限於從目錄學立論，即僅僅把《總目》看作一部體制完善、編制出色的大目錄書……研究者也從刊誤、補正、考核、糾謬上下功夫……但是，僅僅從目錄

¹孟森：〈選刻四庫全書評議〉，見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下）》，（北京：中華書局，2006.4），頁 682-685。

²楊家駱：〈四庫全書通論〉，見李煜瀛、楊家駱著：《世界學典與四庫全書》，（臺北：世界書局，1953.5），頁 1。

³昌彼得：〈「四庫學」展望〉，《書目季刊》，第 32 卷第 1 期，1998.6。

學的角度看待、研究《總目》，畢竟視野太狹窄。包容廣闊意蘊豐富的《總目》，決非『簿錄之書』或『目錄學著作』之名可以加以範圍。」⁴周氏呼籲從整體學術文化的角度，重新掌握《總目》的精神與內涵。至於在文學範圍裏，周氏建議《總目》的詩學思想、(文學)批評方法等議題，都應予以關注。

周氏藉用法國文化史家丹納(Hippolyto Adolphe Taine)的說法，認為《總目》「本質上是一種文化產品、一種客觀化的精神，因而必蘊含著鮮明的價值取向和特定的學術文化觀念。」⁵，換言之，在既有目錄學、文獻學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研究《總目》特定的學術文化觀念及其價值取向，應能開拓《四庫》學，乃至乾嘉學術的深度與廣度。

2. 詮釋、重建的理論基礎

《總目》應該擴大研究路向的呼籲與實踐，約已持續二十年了。但是對於應該擴大的理由，依舊罕見理論層次的思考與說明。其實，我們可以從「『歷史理解』的性質」與「『提要』的引導性質」兩方面，加以思考。

(1)「歷史理解」的主觀性質

若以西方詮釋學的觀念來看，「歷史理解」乃作為過去和現在的中介。客觀文本在歷史學家看來，是一種可以掌握意義的泉源與材料；而歷史學家通過具體脈絡去理解文本內容，並以自我的整體知識決定個別事件的歷史意義。客觀文本在時間屬性上，是「過去」的；歷史理解在時間屬性裏，卻是從「現在」通往「過去」，並由「過去」返回「現在」。在歷史理解的活動中，首出的「現在」與再出的「現在」不同，其差異就在——後者產生並賦予了新的歷史意義。如此，周積明先生所謂《總目》是「文化產品」，應就《總目》成書而言；「客觀化的精神」應指涵藏時代的情緒、思想、精神等。換言之，《四庫》館臣面對歷史文本(即四部諸圖書文獻)，通過具體文字表述其「歷史理解」(即《總目》對諸圖書的述評內容)，而「歷史理解」的「現在」性，即具「客觀化的精神」。所以，我們可以就館臣「歷史理解」的內容、過程，做一重新反省，以詮釋、重建他們所賦予的歷史意義。

(2)「提要」的導引性質

《總目》原具有目錄性質，館臣又強調以考據態度做為寫作標準，所以我們很容易忽略論述底層的主觀性質。從考訂、解釋到評價，館臣的當代關懷，多集中在「公道大彰」的目標上，這在〈凡例〉中處處可見。如〈凡例〉第十六條，館臣將姚廣孝《逃虛子集》與嚴嵩《鈐山堂集》置於存目書中，並於《總目》內書寫被排斥的理由⁶，而其理由背後充滿「公論」的諦造與實踐。館臣一方面服膺千秋以降的公理，一方面欲成就「彰善癉惡」的目的，這些

⁴周積明：〈《四庫全書總目》文化價值重估〉，《書目季刊》，第三十一卷第一期，1997.6。

⁵周積明：〈《四庫全書總目》與十八世紀中國文化的流向〉，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9)，頁56。

⁶《清》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2)，卷首三、〈凡例〉，頁1(冊)－38-39。

都顯露知識型態（「知論」）的最後趨向。

至此，〈凡例〉第十六條「公論」一詞，表面詞意為「公正的評論」，但深層裏兼含「時間性」與「道德性」的概念。其「時間性」來自堅信古今存有恆長不變的真理，而「道德性」乃為真理的主要內涵。兩者又相互作用，即道德支撐時間之永恆；時間之永恆鑄造道德之高顯。總之，這種「道德性」是官方論斷與運作的「道德性」，而「時間性」則為保障論斷與運作更為合理的基礎。對於歷史的掌握，館臣通過考據型態展開論述，但終不免涉入主觀態度，其中至少包括官方權力下的一切關懷。

近年致力於目錄學理論化的周彥文先生，也曾以明代文學為例，指出《總目》將萬曆以後的文學，進行了負面的評價，並且「很明顯的貶抑明末的文學，並大力提高清初文學的振興局面，給後人一種聖朝臨治，文教大興的印象」⁷，並據此稱《總目》為一種「導引性」的提要。「導引性」即表現出一分主觀的態度與企圖的結果。

總之，館臣通過歷史文獻的述評活動，展現怎樣的歷史理解、解釋乃至敘述呢？他們述評內容的主觀性質為何呢？〈提要〉所引導的內容與目的是什麼呢？這些都是本計畫問題意識之所在。

（二）文學批評史研究趨向的反省

1. 文學批評史長期遺落《總目》

朱東潤先生曾說：「曉嵐論析詩文源流正偽，語極精，今見於《四庫全書提要》，自古論者對於批評用力之勤，蓋無過於紀氏者」⁸，朱自清先生亦指出：「《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各條，從一方面看，也不失為系統的文學批評」⁹，兩者都已從文學批評（史）的角度來肯定《總目》價值，只是這些聲音尚為微弱，且尚未立體展現「歷史理解」的內容與過程。在現存文學思想（或批評）史中，少有專節討論《總目》的內容。

簡化地說，《總目》述評集部著作——楚辭、別集、總集、詞曲等文學著作時，它的性質應屬文學批評；針對詩文評等著作時，它的性質則應屬文學批評的再批評。無論是何者，它們都可以屬於文學批評的範圍。但是，目前多數的古典文學批評史著作，都較少涉及《總目》研究。這或許出於在學術現代化的轉變過程中，需以遺落傳統知識細節做為代價，以便迅速建立新學門與新觀念。

2. 古代學術現代轉型的遺落因素

我們可以從「文學批評史的屬性問題」與「詩文評的書寫問題」兩方面，嘗試說明《總目》受到遺落的原因。

⁷見氏著：〈論提要的客觀性、主觀性與導引性〉，《書目季刊》，第39卷第3期，2005.12，頁34-37。

⁸朱東潤：《中國文學批評史大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4），頁323。

⁹朱自清：〈詩文評的發展〉，收入氏著：《朱自清全集》第三冊，（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3），頁27。

首先，中國從十九世紀末開始，「文學批評（史）」所強調的「文學」或「文學性」，就逐漸以「非實用的」、「抒情的」做為特性內涵，並成為文學批評史研究的核心概念。所以，上述《總目》「凡例」第十六條中充滿道德的、政教的意識形態，終究離異於核心概念，而無法受到批評史學者的特別關注。

其次，在《總目》所區分的學術門類中，與當今「文學批評」較為相近的應是「詩文評」類。當我們將「詩文評」著作視為「文學批評」著作，那《總目》便是對「文學批評」著作再行「批評」的文本，換言之，詩文評類〈提要〉具有文學批評的再批評色彩。此外，《總目》依照時序編列著作的形式，或許也牽動館臣面對時間推移的感受，並且順承編列情形，成就一套文學批評史論述。

可是，類近「文學批評」的「詩文評」，或類近「文學批評史」的「詩文評史」，至少有兩個書寫上的限制：

第一、簡要原則的限制——〈提要〉原是目錄版本學的產品，所以館臣的許多見解，往往通過「注解」的型態，簡潔地表達；其中或有「判斷」型態的批評，卻因〈提要〉書寫常規的限制，顯得僅具聲明性質，缺乏深刻舉證、詮釋與推論。所以，標籤化、簡單化就成為快速而必要的書寫特色。

第二、工具原則的限制——〈提要〉是「著作」的衍生品，沒有客觀存在的「著作」，也就沒有了〈提要〉。因此，附生在「著作」的〈提要〉，受限於必需描述、評價特定「著作」的工具功能，確實不易建構豐富的、自由的文學批評史。

吳承學先生曾說：「當然，如果作為文學批評史來看，《總目》『詩文評類』提要也存在一些局限。除了一些具體批評失當之外，由於體制所限，『詩文評』類提要範圍比較狹隘，所論只是古代比較重要著作，而對於那些重要的單篇論文，就無法涉及了，所以有些在文學批評史上相當重要的批評家、文學流派或文學理論，在《總目》詩文評類提要中卻無法涉及。我們如果要全面地研究《四庫全書》關於中國古代文學批評的思想，就必須以詩文評類的提要作為基礎，而兼及總集、別集、詞曲部（其中有詞話）的提要。」¹⁰這樣的結語應基於上述兩個限制而然。因此，目前古典文學批史的著作，也就罕從《總目》「詩文評類」展開文學批評（史）層次的討論與研究。

當我們逐漸了解中國抒情傳統論述，為一套具有籠罩性的大論述，含有可貴而精彩的解釋效力時，是否也能進一步思考：這套論述會不會遮蔽了中國文學的許多細節，使得具有抒情質素以外的文體（如章奏銘誄）、題材（如玄言詠物）、主題（如政教道德）受到排拒，甚而使多元、豐富的文學樣貌，窄化為單元、簡單呢？

在這個基本理解下，若能夠放寬文學批評的「文學」範圍，那文學批評的邊界也就相對開闊了，如此一來，我們將能看見中國文學更為豐富的姿態。至此，如果我們願意承認「詩文評」與「文學批評」有類通的地方，「詩文評」〈提要〉是一種「文學批評」的著作與形式，那麼〈提要〉所展現的文學思想是什麼呢？總之，本計畫問題意識就在《總目》研究、文學

¹⁰吳承學：〈論《四庫全書總目》在詩文研究史上的貢獻〉，《文學評論》，1998年第6期。

批評史研究趨向的淡漠處，逐漸萌生、形成。

三、文獻探討

本專題研究已撰成期刊論文、專書等，故此處僅以一例，證明《總目》之主觀性：

《總目》清代「詩文評類」著錄書共計九部，分別為：吳景旭《歷代詩話》、黃宗羲《金石要例》、王士禛《漁洋詩話》、郎廷槐和劉大勤《師友詩傳錄、續錄》、趙執信《聲調譜》、趙執信《談龍錄》、厲鶚《宋詩紀事》、鄭方坤《全閩詩話》、鄭方坤《五代詩話》。在這九部書的〈提要〉中，提到王士禛者共有五篇（〈漁洋詩話提要〉、〈師友詩傳錄、續錄〉、〈聲調譜提要〉、〈談龍錄提要〉、〈五代詩話提要〉）足見王士禛在清初文壇的影響力，當然，也可以說是——館臣凸顯、建構清代文學批評史的「王士禛現象」。

所謂「王士禛現象」，乃指館臣以王士禛詩學——神韻說做為建構清初批評史的焦點，側重神韻說「內在理路」的詮釋與評價，並旁及神韻說「擴散效應」的勾勒與反省。不僅如此，館臣也批判性地繼承王士禛詩學，以期建立一個新時代的文學趨向，而成為神韻說「擴散效應」下的一份子。當然，著錄書中的《談龍錄》，亦在其「擴散效應」下，採取一種背離的行動。

簡單地說，康熙之前的文學現象，就在「王士禛現象」中受到壓抑，尤其受到指定排斥的錢謙益，其影響力更是完全消失，而調和趙執信與王士禛詩學主張，則成為館臣的基本立場。

四、研究方法

本計畫主要論題是：《總目》「詩文評類」〈提要〉的文學思想。此處先歸結幾項研究立場：

第一、《總目》「詩文評類」〈提要〉是館臣針對詩文評著作的述評作品，若詩文評著作是文學批評著作的話，那「詩文評類」〈提要〉便是文學批評的再批評。當然，「詩文評」與「文學批評」的異同問題，是本文基本假設以外的論題，暫不討論。

第二、《總目》〈提要〉的再批評內容，亦屬文學思想（史）研究的範圍，所以本計畫以「《總目》『詩文評類』〈提要〉的文學思想」為名。

第三、本計畫雖以《總目》「詩文評類」〈提要〉為研究對象，但有時需旁涉其他部類以求文獻支援，增加詮釋效力，此乃權宜方法，而非不自覺之錯置。

第四、前述權宜方法尚能成立理由在於：我們將《總目》視為反映集體式官方意見的一部著作。至於理由本身還存在的許多學術問題，本文暫不討論。

第五、從《總目》〈聖諭〉、〈凡例〉中出現的「稽古右文」的詞語看來，纂修《四庫全書》、書寫〈提要〉等活動，都是充滿歷史意識、歷史知識、歷史解釋、歷史敘述的活動。

（一）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

1. 「歷史解釋」存在於「歷史敘述」之中

在前述五項基本立場上，我們將從《總目》「詩文評類」〈提要〉的歷史敘述（圖像）做

為探察的核心，然後詮釋、評估館臣的文學思想。換言之，站在文學研究的立場，我們要通過《總目》「詩文評類」〈提要〉所建構的文學批評史圖像，去詮釋、反省館臣的文學思想。因此，本文的前端問題為——歷史表層與文學思想有何關係？

在二十世紀八〇年代歐美史學界、文學界，出現一種新的史學主張與文學批評方法——新歷史主義（New Historicism）。新歷史主義論者認為：文本成為有意義的形式，是經過語言具體化、客觀化的結果；而凝聚成形的力量，端賴整個歷史的力量。所以，語言文本只是被壓縮的歷史，為整個真實歷史的一部分而已；在語言文本之外，還有一個未經語言形塑的文本（即真實歷史）。換言之，我們所看見的語言文本——各種歷史敘述，都只是某種語言化的成品。從後代人的角度來看，真實歷史就是語言文本的延伸。因此，語言文本永遠是歷史的文本，它隱含敘述者在現實世界的經驗或期待。真實歷史具有不可逆轉性，所以語言文本所重複的歷史，都是一個經過「解釋」的歷史，正因如此，語言文本也就成為可再「被解釋」的對象，並成為一個「螺旋體」。語言文本既為「螺旋體」，真實歷史又具不可逆轉性，因此，語言文本所再現的歷史，不會是真實歷史，它只是一個含帶歷史隱祕的載體。循此，我們可這樣說：《總目》是館臣面對歷史而予以語言化的文本，而當它一旦成為語言文本的時候，也即刻成為被解釋者。接著，我們可以問：館臣的歷史敘述究竟「隱喻」何種現實世界的經驗與期待呢？

「隱喻」的概念，在研究十九世紀歐洲歷史的海登·懷特（Hayden White）《史元》中有許多論述，其認為：歷史著作與歷史哲學有著內在相同性，即「建構元素」同樣存在兩種敘述書寫之中。只是在論述的表層，歷史著作將建構元素散置於敘事內部，其表層為史料所構成的故事脈絡；歷史哲學則將建構元素直接置於表層，至於史料及其所構成的故事，便是做為闡明或徵驗而已。所謂的建構元素，其實就是歷史解釋。

當代史學家丹圖（A.Danto）和利科（Paul Ricoeur）曾指出「歷史敘述」與「歷史解釋」是不可分開的，即「歷史解釋的邏輯，就是通過對對象是如何的敘述，而達到對其為何如此的解釋」「敘述在歷史中具有其它解釋方法所不能取代的優先地位。換言之，一切歷史解釋首先和必然是敘述的」¹¹因此，「歷史敘述」就是一種歷史的「敘解模式」（Historical Narrative Model），在敘事的底層仍具有強烈的解釋意義。若此，德學史學家宙恩·呂森所認為的：「通過敘述的方法，人的大腦掌握了偶然性。它賦予了發生在人類社會變化中的事件的時間序列某種意義。這樣，人類就可以在文化方面受到人類世界和人類自身的時間連續性觀念指導。」¹²據此可以說明：「歷史敘述」與「歷史解釋」，並非出於單純外物（過往的歷史事件）與自我（敘解歷史事件者）的斷裂關係，而是一種相攝互函的關係，因為在敘述與解釋的過程中，個別事件在時間中的偶然性，得到序列化，並紛紛被賦予某種意義。甚而，人將受到人類世界與人類自身的「時間連續性觀念指導」，從而產生面對未來的動力。這些當代的史學理論，實能解釋《總目》深深隱含館臣的歷史意識、歷史解釋與歷史敘述。

¹¹參見周建漳：〈當代西方哲學關於『歷史解釋』的方法論思考〉，《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94年第2期，頁10-11。

¹²宙恩·呂森撰，張永華譯、姜凡譯：〈賦與時間意義——以歷史意識為概念基礎的普遍分類學〉，《史學理論研究》，2002年01期，頁12。

總之，第一、歷史敘述的文本是虛構的文學，那文本就具備了文學質素；歷史敘述文本是史家主觀經驗的投射，那史家思想將融於文本之中。因此，從歷史敘述中尋繹作家文學思想，是一個合理的研究方法。第二、我們先嘗試將詩文評〈提要〉當作文學批評史的著作，然後，去掌握館臣所建構的批評史圖像（即歷史敘述），最後，在圖像中尋繹歷史解釋。當然，我們只側重帶有文學討論成份的歷史解釋。

2. 「權力」滲入「歷史敘述」之中

人類的歷史意識經過自覺化、系統化以後，上昇為以理性為中心的歷史知識。歷史知識發用為歷史解釋，成就歷史敘述。前一小節已針對歷史敘述的主觀性質，予以討論。至於構成個別史家主觀性質的因素，尚有許多不同而複雜的內容，而本計畫則以通過「權力」的角度，予以梳理。

法國思想家米歇爾·福科(Michel Foucault)對於權力構築知識的情形，有很深入的解析。朱立元先生指出：「在福科看來，權力是檔案的負面的社會政治現實，是一種無所不在，無以擺脫的社會罪惡。權力總是與知識攜手並進，利用知識來擴張社會控制，故而知識不是客觀的、中立的，他是拉起『真理』來做虎皮、包裹起統治階級意識型態的東西：『即便在今日所呈現的極大地擴張了的形式中，知識的追求也沒有達成一種普遍真理，賦予人類以正確、寧靜把握自然的能力。相反，它無止境地倍增風險，在每一個領域中製造險象。……它的發展不是旨在建立一個自由的主體，而是製造一個與日俱增的奴性，屈從它的狂暴本能』……福科以知識和權力為一對共生體。這個共生體的表象是知識，實質是權力。」¹³權力是一切意義生成的起點，但是做為終點的真理，卻遙不可及。我們在福科的著作《規律與懲罰》、《性意識史》中，都能看見他所揭示的實例：權力和知識合併之後，顯現在處置肢體、改變性意識的力量。¹⁴當然，權力在福柯看來，未必為國家機器所產生，它無邊無際地產生在各類機制網絡之中。

明清史著名學者孟森先生曾指出¹⁵：

四庫定以抄本著錄，世尚無抉其隱者。河間獻王之寫書留真，其時本無刻本，故必以寫本著錄。宋以前藏書皆然。至雕版既行，收書自應收刻本。翻刻之書，尚為世所輕視，為其遂寫必多舛誤耳，豈有反將刻本改寫，糜費鉅貲，自造舛誤之理？乃當時刻本寫本，歧而二之：刻本貯於昭仁殿，名曰：「《天祿琳琅》」，不與天下共之；其與天下共者，悉付重抄，而有抽燬，始許天下覆印。蓋除全毀者外，凡有存書，皆經審定，以剷除忌諱語為本旨也。……故《四庫全書》乃高宗愚天下之書，不得云學者求知識之書也。

四庫館未開以前，自康熙以來，君主之意旨，臣民之揣摩，為女真諱，為建州諱，其風已熾。無設定之禁燬機關，所及者少，如乾隆四十二年諭旨，不滿於康熙間所刻《宗澤集》、《楊繼盛集》，改夷為彝，改狄為敵，又忽將此二字挖空存圈，未能一律。……

¹³朱立元主編：《當代西方文藝理論》，頁 337。

¹⁴米歇爾·傅柯著、王德威翻譯·導讀：《知識的考掘》，（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1），頁 57-63。

¹⁵孟森：〈選刻四庫全書評議〉，見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下）》，頁 682-685。

至四庫館開，而根本刪改，禁毀原書。

四庫全書之所以採寫本行世，孟森先生認為與控制思想有關。所以，在鈔錄刻本時的刪改動作，和禁毀原書的舉動，都是透過行使權力，以遂行統治目的。大陸學者楊念群先生也認為，乾隆藉著纂修《四庫全書》，推行廣搜天下秘笈與嚴查違礙禁書的雙向策略，是爲了實踐大一統的構想。所謂的大一統，是指乾隆將「江南」視爲亟須重整、新編的文化區域。¹⁶這在在說明由乾隆經由權力，推動纂修《四庫全書》，並藉此建構一套國朝知識。當然，這一套國朝知識便是歷史圖像的喻義所在。此外，《總目》〈凡例〉第十六條已見館臣渴望追求「公論」，可是弔詭的是，當權力滲入《四庫全書》纂修活動時，「公論」就不是純然理性思辨下的真理，而是帶有國家意志的主觀意識。總之，從建構國朝知識到實踐大一統的構想，都有明顯權力滲透的影子。

因此，我們若通過權力與知識的視野，應能進一步理解《總目》的主觀性質與〈提要〉的引導性質了。

五、討論與結果

（一）《總目》「詩文評類」文學思想的主要內容

《總目》是中國重要的一部目錄書籍，它伴隨《四庫全書》的編纂工作而生成。館臣在整理圖書文獻之餘，逐列論作者的生平、世代，考訂內容得失，辨覈文字增刪、篇帙分合，在在展現考證學問的性格。可是，館臣不只考索歷史文獻，他們更期待從考訂中找出合理的論斷（即「公論」），以達成勸懲當代的政教目的。

圖書文獻，是一段壓縮的歷史。當館臣面對文獻時，他們得通過歷史理解，掌握歷史脈絡；當館臣述評文獻時，他們就得建構歷史圖像，甚至評價圖像內容。所有的歷史理解，都難免介入現實生活世界的經驗、期待與想像，所以，被建構的歷史圖像，就成爲現實生活世界的隱喻。本計畫將《總目》當做館臣的歷史敘述，嘗試從中尋繹隱喻的內容。

《總目》「詩文評類」依朝代爲序，共收列著錄書六十四部、存目書八十五部，逐書分撰〈提要〉。「詩文評」的觀念，類近當代學術的「文學批評」，因此，《總目》所收錄的著作，亦類近文學批評著作。館臣將文學批評著作按時平鋪，除了逐一述評以外，也描繪著作之間的發展關係。所以，本計畫從文學批評史的角度，一方面重建館臣的歷史圖像，一方面尋找圖像的隱喻內容。

我們自《總目》中，可以得到幾個重要的歷史圖像、文學觀念：

- 1、中國「詩文評」著作的生成原因，在於文學作品數量累積（「渾渾灑灑」）、質量轉異（「體裁漸備」）以後，文學作品的內在規則愈趨鮮明、成熟（「文成法立」），進而推動文學評論活動，產生評論著作。
- 2、中國「詩文評」著作正式成立的時間起點爲南朝，直到北宋前期才完成五種書寫形式的常例與體類。
- 3、中國詩文評論活動進入宋、明兩代，因士人好發議論，所以多穿鑿、虛僞的言論，

¹⁶楊念群：〈文字何以成獄？——清初士人逃隱風格與「江南」話題〉，收入氏編：《新史學（第一卷）——感覺·圖像·敘事》，（北京：中華書局，2007.4），頁3-55。

甚至演變為堅持門戶私見，彼此詬誶，蠹害人心世道。

- 4、門戶爭論，自北宋逐漸展開。北宋論爭多著落於新／舊、洛／蜀、西崑／江西之爭。宋朝文學與文學批評的流派發展約為：西崑——元祐——江西——永嘉四靈——江湖，其中江西影響時間最長、效力最廣，致使南宋形成江西與對治江西的基本格局。江西派講究詩法、詩格，卻造成「聲韻拗捩，詞語艱澀」的流弊。永嘉、江湖則取（晚）唐詩，對抗或修正江西派，但又墮入「猥雜細碎」的地步。基本上，整體發展呈現倒退狀態。
- 5、在宋朝門戶爭論中，館臣認為元祐諸人講求學問、重視考證，議論多有根柢、品題具有別裁，所以頗為欣賞。只是，館臣「尊元祐」並不蘊涵「抑熙寧」，因此可以避開宋朝的黨爭漩渦。
- 6、明朝則從七子派開始，門戶爭論又進入白熱化，七子／公安、竟陵爭議不斷。七子派講究師古摹擬，卻流於贗古剽竊；公安講究性靈本色，卻步於破律壞度；竟陵講究尖新幽冷，卻失於纖仄詭僻。基本上，整體發展呈現倒退狀態。
- 7、宋、明兩朝是中國門戶爭鬥最為激烈的時代，而清初錢謙益《列朝詩集》則為「黨同伐異」的極致表現。此後雖未見激烈爭鬥，但王士禛與趙執信尚存門戶歧見。當然，王士禛仍為主要的核心人物。

(二) .反省《總目》「詩文評類」文學思想的主要內容

關於《總目》所建構的批評史圖像與文學觀念，有幾點值得反省：

- 1、館臣將歷史時間鑄造為線性時間，即是連續的、必然的、因果的歷程時間。可是，歷史發展卻也充滿斷裂、偶然、失序的運動。當館臣強調連續、必然、因果的時候，就必須以填補罅隙、捨棄突發、忽略細節做為代價。至於填補、捨棄、忽略等外顯行為的內在信念是：後繼者崛起的重要理由在於對治前行者。於是，每個文學社群或文學主張，必須予以簡化，以方便建構前後的對治關係。既然強調對治，也就製造了對抗性、緊張性。舉例來說，七子師古、公安師心的說法，就是先簡化個別理論內部的複雜性，削弱彼此相同或相近的質素，增強彼此相異的色彩，然後再聚焦於前行者理論虛欠的地方，讓後繼者得以救治不足。當然，館臣不太檢討理論層次的補救效果，而是迅速轉往凸顯後繼者所衍生的缺失，並尋找下一個補位者。總之，簡單化、標籤化就成為建構此類歷史圖像的有效策略了。
- 2、在理論上，館臣理解線性時間內的文學評論發展，並不事先預設進化或退化的模式。雖然館臣認為宋、明文學發展是退化的，但退化並不成為構成歷史的先驗條件，否則，詩文評書寫形式如何浸漸完成常例、體類？我「聖朝」如何能經由調和王、趙之爭，獲得文學佳績？當然，館臣是否別有居心地允許退化與進化並存，然後在歷史解釋上採取壓抑宋明、抬高清朝，這就屬於另一個問題了。
- 3、在理論上，人文成果需要數量積累與質量轉異，以造就新氣象、新生命，那文學批評書寫形式也應該符合此一原則。可是，館臣在強調書寫形式常例的指導性時，也賦予了它的限制性；當限制效力過強，將造成理論自身的矛盾現象，即當新生的書寫形式逸出常例時，我們應該相應地欣賞它的創造性，為它別列一格？還是悍然排拒它的超逸性？從《總目》對《原詩》「博辨」的批評，不難得知館臣採取排拒的態度。這樣的態度，應是實務考量使然，因為館臣認為虛談高論是宋明政權、學術、

文化衰敗的癥候，我「聖朝」豈容重蹈覆轍？正因理論與實務雙軌考量，所以造成理論內部的自我鬆動。

- 4、強調以考證方法閱讀歷史文獻、書寫《總目》，可是考證方法或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但仍無法保障推論結果的正確性。此外，當國家權力介入歷史閱讀與理解的時候，館臣所堅信的考證方法，將被更大的力量壓制，或者重新包裝，展現出一套新的歷史知識。《總目》對清朝初期錢謙益的批判、消音、改造等狂暴手段，終使《總目》詩文評類中的文壇主盟為王士禛。這些正顯現館臣追求客觀知識與擁抱主觀政教關懷的詭譎相即。
- 5、館臣最終期盼泯除門戶私見，所以必須採取包容、折衷的立場與態度。但這不意謂館臣喪失積極主張權，他們還是擁有堅定的價值信仰。就文學來說，儒家詩教的「興觀群怨」、「溫柔敦厚」即是重要的價值信仰，同時也被塑成一套評價他者的法印。因此，館臣帶有復古的色彩，只是他們所要回復的是詩教精神，而不是語言質相。他們對於語言質相的發展與變化，如文體、聲律、法度等等，並非一味排斥而固守在《詩經》的四言體世界，故實具通變內涵。正因如此，期待調和王士禛、趙執信的文學主張，就成為當代對於傳統詩教的具體回應與落實。

（三）本計畫的限制與前瞻意義

1. 本計畫的限制

在研究過程中，本計畫確曾遭遇到若干限制，以下簡要臚列數則：

- （1）前文已述及〈提要〉書寫形式的原則與限制——書寫的簡要原則帶來論述簡單化，書寫的工具原則帶來歷史平淺化。這個現象應是研究者需要嚴正面對的問題。事實上，此類因形式所造成的限制，我們只能以適度擴大研究材料做為克服之道，亦即由《總目》的部分擴及全部，甚至由《總目》內部擴及外部。所謂由部分到全部，乃指由詩文評類擴大到其他部類；所謂由內部到外部，乃指由《總目》擴大到《總目》作者與他人。只是，《總目》作者身分複雜，在現實條件下，研究者不易完整地掌握材料，所以適度地放棄傳記式批評的追蹤方式，將研究焦點與心力置回《總目》之中，便成為現階段的研究策略。
- （2）上述由部分到全部的研究策略，仍是以詩文評類做為主要的、優先的研究對象為前提。事實上，要考察館臣批評史圖像的另一個有效樣本，應是總集類。總集為另一形式的批評著作，可視為「詩文評」著作的一種表現。楊松年先生從一九八一發表〈詩選之詩論價值：文學評論研究之另一方向〉¹⁷開始，即致力研究選集所反映的文學批評思想，直至一九九六年出版的《中國文學批評問題研究論集》¹⁸仍不斷從理論與實踐層次，反省、建構中國文學批評史。楊氏曾引王瑤先生的說法：「中國人一向不太注重詩文評，他們對詩的意見常寓於總集的選彙中。因此，一部《文選》之影響中國詩人文人，是遠遠超過任何一部詩文評之作」¹⁹換言之，總集被視為一種具有文學批評意義的表述形式，其中充盪著選編者的文學意識。近十年來，

¹⁷ 楊松年：〈詩選之詩論價值：文學評論研究之另一方向〉，《中外文學》第10卷第5期，1981.10。

¹⁸ 楊松年：《中國文學批評問題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5）。

¹⁹ 楊松年：《中國文學批評問題研究論集》，頁56。

學者們將這種文學批評的形式，稱為「選本批評」，並逐漸視為中國古典文學批評的重要現象之一。諸如：張伯偉先生在《中國古代文學批評方法研究》²⁰一書中，即將「選本」視為一種批評方法，並討論其方法的形成、發展與影響。鄒雲湖先生有《中國選本批評》²¹一書，論述中國選本批評的變遷，及其原理。查清華先生《明代唐詩接受史》²²亦以明代唐詩選編做為接受史的核心現象。總之，「選本批評」乃指選編者藉由選擇、編纂的活動，展現汰刪或保存的主動批評意識與行為。在中國目錄學的分類上，從《隋書·經籍志》到《四庫全書》，「選本」大都被歸於「集部」的「總集類」。因此，通過《總目》總集類釐清館臣如何面對這些選本與選編意識，應能順利拓展本計畫的觀察視域。目前本人亦已獲國科會補助：「《四庫全書總目》「總集類」的文學思想——考察「選本批評」的再批評意識」（NSC96-2411-H-004-026），得以展開進一步研究。

- (3) 館臣文學思想的研究工作，實非限於《總目》文學批評史的討論視野而已，諸如《總目》文學史、文學理論史的相關論述，乃至館臣的文學創作等等實應納入討論範圍。不過，如此龐大的學術議題群，實非個人短暫時日所能完成，因此，本計畫只能成為研究議題群中的一個小環節。

2. 本論題的前瞻意義

本論題為四庫學、文學批評史、中國文學思想史的疊合論題，其學術的前瞻意義約有：

- (1) 在四庫學研究中，前輩學者已取得考證上的堅實成果，所以借用前人智慧結晶，並且呼應二十世紀八〇年代以降的新研究方向，進入文學詮釋範圍，應能豐富《四庫》學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 (2) 在中國文學思想史研究中，官方意識通常被視為具有霸權的、保守的思想，可是霸權與保守的形成，應起於對治某些問題，甚至起於某種集體焦慮。當官方意識成為語言論述，在相對單元的社會結構中，自然產生一定積極支配或濡化浸染的力量，而逐漸掩蓋思想在萌動之初，對治問題的情緒感受、企圖目標。因此，我們若能面對中國文學思想(史)中的官方論述，並且重新爬梳釐清，應可豐富文學思想(史)的樣貌，甚而掌握整體文化特質。

成果自評

- 1、本專題研究計畫為一年期之計畫，主持人獨立完成 2 篇會議論文、1 篇期刊論文（由會議論文修改而成）、1 部專著。專著共計 18 萬字。（請詳見**參考文獻**）
- 2、在專案執行期間，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生楊雅筑同學撰寫《總目》研究之會議論文 1 篇。（請詳見**參考文獻**）
- 3、在專案執行期間，指導政大碩士生研究生從事《總目》研究工作，並撰寫學位論文（目前已獲校內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匿名審查通過）。
- 4、在專案執行期間，組織跨校研究生讀書會，共同閱讀、箋注《總目》「詩文評類」文獻，

²⁰ 張伯偉：《中國古代文學批評方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1），頁 227-325。

²¹ 鄒雲湖：《中國選本批評》，（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2.7）

²² 查清華：《明代唐詩接受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7）

目前已完成初稿，準備進一步評估選錄發表或正式出版之可能性。

總之，成果發表部分已經達成預期目標。此外，已善用國家資源，且適度轉移於教學領域。

參考文獻

- 1、曾守正：〈《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初稿）——考察「公論」下的宋前、宋代文學批評史圖像〉，第二屆環中國海國際漢學研討會，（日本）福岡大學，2006年12月9、10日。
- 2、曾守正：〈《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考察「公論」下的宋前、宋代文學批評史圖像〉，《輔仁國文學報》第二十三期，2007年2月，頁73-101。
- 3、曾守正：〈《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以明代批評史圖像為考察對象〉，第十屆文學與美學暨第二屆中國文藝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2007年6月21、22日。
- 4、曾守正：《權力、知識與批評史圖像——《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7.9，付梓中）
- 5、楊雅筑：〈《四庫全書總目》詩話界義與作品分類析論〉，第二屆環中國海國際漢學研討會，（日本）福岡大學，2006年12月9、10日。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計畫編號	95-2411-H-004-041
計畫名稱	《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考察「公論」下的文學批評史圖像
出國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曾守正，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會議時間地點	2006.12.9~10，日本·福岡大學
會議名稱	第二屆環中國海國際漢學研討會
發表論文題目	《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考察「公論」下的文學批評史圖像

一、參加會議經過

本次會議除開幕閉幕外，共有六場次，第一場為專題演講，第二、三、四、五為論文宣讀與討論，第六場為綜合座談。

二、與會心得

本次會議之專題演講由周彥文教授主講，講題為「文獻指涉意義的移轉現」（並提供論文），內容乃文獻學之理論建構，此議題較少受到關注，故具有特殊意義。

第二場本人以《四庫總目》詩文評為討論對象，研究館臣之文學思想，撰成〈《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考察「公論」下的文學批評史圖像〉一文，（該文為貴會九十五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成果）；另有楊雅筑女士〈《四庫全書總目》詩話界義與作品分類析論〉、江淑君教授〈王安石學派「引《莊》解《老》」探析〉，二文皆屬新論題，多有可觀之處。

第三場有李幸玲教授〈《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成立的意義〉、陳紹聖先生〈法藏「現前地」思想研究——以「集起門」及「依持門」為中心〉、李懿純女士〈論方以智《藥地炮莊》與釋德清《莊子內七篇註》的三教融會思想——以〈養生主〉為中心比較研究〉，前兩篇論文涉及佛學具體史料之思想與理論意義，第三篇為明代三教合一思想下之莊子學議題，皆能深入學理探究。

第四場有鹿憶鹿教授〈賽夏族矮靈祭所反映的粟種神話信仰〉、胡衍南教授〈論《歧路燈》的世情書寫〉、林偉淑女士〈《紅樓夢》抒情寫欲的敘事角度〉包括民間神話信仰與小說之討論。

第五場為中村貴先生〈試論楚地 楚人的特性——以《春秋左氏傳》的強死為例〉、荒木雪葉女士〈使用《論語》的教育方法——以在護師學校的實踐為例〉、有働彰子女士〈台灣母語教學的目的〉三位日本年輕學者皆以現實感處理中國經學、漢學教育、臺灣文化之問題，具體而微，令人欽佩。

最後座談會，分別由日籍學者東英壽教授、臺籍長年旅居日本講學之王孝廉教授、連清吉教授，中國籍旅日學者葉言材教授、胡曉安教授與本人共同引言，主題為〈不同文化

「間」的漢學成果對話〉，諸位學者分從學術專業、地域特性引發漢學研究之對話，從研究方法到研究成果；多有涉及；對於彼此之理解與刺激，多有助益。

三、附件：會議論文

《四庫全書總目》「詩文評類」的文學思想—— 考察「公論」下的宋前、宋代文學批評史圖像

曾守正*

摘要：

在中國文學思想史研究上，官方意識通常被視為具有霸權性、保守性的思想。可是，霸權與保守的形成，應有其對治現象，甚至是起於某種集體的焦慮感。其一旦成為論述，在相對單元的社會結構中，自會產生積極支配或濡化浸染的效果，而逐漸掩蓋某種思想在萌動之初的情狀。因此，面對中國文學思想(史)中的官方意識，並且重新爬梳釐清，應可豐富文學思想(史)的樣貌，甚而掌握其特質。本文在此基礎上，嘗試展開《總目》文學思想的研究工作。

《四庫全書總目》「凡例」多處提及——說經、講學、論文等人文活動，自宋代以降皆各立見門戶，而構爭劇烈者，甚至蠹害人心世道。因此，「一本至公」地考訂、詮釋、評價作者與書籍，並且準據千秋以來的「公論」，達到昭善彰惡的目的，則為《總目》的重要任務。

在〈詩文評類序〉中，《四庫》館臣已指出詩文批評的五種形式模態，在宋初業已完成，並凝固為常態。故館臣將宋代視為文學批評的總承時代（批評形式模態與常例至此建立），亦是負面影響的開端時代（「朋黨一分」、「仇隙相尋」）本文擬將宋前與宋代做為研究對象，討論館臣所建構之文學批評史圖像及其內在思想。

關鍵字：《四庫全書總目》、文學思想、公論、黨爭

* 政治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壹、緒論

清代《四庫全書總目》¹的編纂，一般認為可追溯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購訪遺書的詔命²：

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為不富，然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所採集，彙送京師，以彰稽古右文之盛。……各省蒐輯之書，卷帙必多，若不加之鑒別，悉行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旨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

在訪求圖書的過程中，要求搜集者先敘列各書目錄，並簡明登載書中要旨，或僅出於徵書工作的便利性而已。可是安徽學政朱筠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提出的四項建議中，則對著錄校讎有了更具體的期待³：

著錄校讎，當並重也。……臣請皇上詔下儒臣，分任校書之選，或依《七略》，或準四部，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措舉大旨，敘于本書首卷，並以進呈。

朱筠的見解，本出於中國目錄學的傳統，將書籍的著錄與校定工作，採取更為嚴謹的作法——校其得失，舉其大旨。隔年，四庫館臣的回應是：

查古人校定書籍，必綴以篇題，詮釋大意。《漢書·藝文志》所稱：「條其篇目，撮其指要」者，所以倫次得失，使讀者一覽了然，實為校讎良法。但現今書籍，較之古昔更繁多，況經欽奉明詔，訪求著錄者，自必更加精博。若如該學政所奏——每一書上必措舉大旨，敘于卷首，恐群書浩如淵海，難以一一概加題識。……俟各省所採書籍全行進呈時，請敕令廷臣詳細校定，依經史子集四部名目，分類彙列，另編目錄一書，具載部分卷數，撰人姓名，垂示永久，用昭策府大成，自軼唐宋而更上矣。

館臣認為徵書的初步工作，實為龐雜，故校定等實質工作，待進書以後再行展開，並俟時董理為一部專書。《總目》就在這樣的氛圍下，於乾隆六十年（1795年）完成⁴。從編纂行動的表層看來，既出於整理、保存文獻（「稽古右文」的工作），那《總目》就應為文獻資料的彙編而已。可是從《總目》卷首〈凡例〉⁵第十五條看來，則又非如此單純：

¹ 《四庫全書總目》常或稱《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提要》等名，據大陸學者崔章富考證，自乾隆時期以降的二十四種版本，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名者，僅出現於二十世紀前期的二十餘年間；至於《提要》與《四庫全書總目》內容或有出入，故仍應稱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乃《總目》修改定稿之前形成的，而「獨立在《總目》之外存在的許多〈提要〉傳本，相互之間差異甚大。如《四庫全書薈要》所載〈提要〉四百六十三篇，跟文淵閣所載比較，不同者二百八十篇，微有不同者四十六篇，合計三百二十六篇，達十分之七以上。」〈提要〉傳本已各自不同，其又與「《四庫全書總目》確實不是一回事。」見氏著：〈二十世紀四庫學研究之誤區——以《四庫全書總目》為例〉，《書目季刊》，第三十六卷第一期，2002.6。本文採崔氏說法，並於後文一律省稱為《總目》。

² 〈論內閣著直省督撫學政購訪遺書〉，張書才主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7），頁2。

³ 〈安徽學政朱筠奏陳購訪遺書及校核《永樂大典》意見摺〉，張書才主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7），頁21。

⁴ 關於《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過程，請參考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2）頁296-341。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12），頁1-144。

⁵ 【清】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2），卷首三「凡例」，頁1（冊）

漢唐諸儒，謹守師說而已。自南宋至明，凡說經、講學、論文，皆各立門戶，大抵數名人為之主，而依草附木者翬然助之。朋黨一分，千秋吳越，漸流漸遠，并其本師之宗旨亦失其傳。而讎隙相尋，操戈不已。名為爭是非，而實則爭勝負也。人心世道之害，莫甚於斯。伏讀御題朱弁《曲洧舊聞》致遺憾於洛黨⁶，又御題顧憲成《涇臯藏稿》示炯戒於東林⁷，誠洞鑒情偽之至論也。我國家文教昌明，崇真黜偽，翔陽赫耀，陰翳潛消，已盡滌前朝之敝俗。然防微杜漸，不能不慮遠思深，故甄別遺編，皆一本至公，剷除畛域，以預消芽蘖之萌。至詩社之標榜聲名，地志之矜誇人物，浮辭塗飾，不可盡憑，亦併詳為考訂，務核其真，庶幾公道大彰，俾尚論者知所勸戒。

這段凡例指出一個歷史現象：漢、唐諸儒生雖謹守師說，但不致互相群聚成黨，操戈爭勝。可是從南宋到明朝，由於好為議論，無論是闡述經學、講揚學術、議論文學都各成門戶，甚至脫離學術文章的討論，彼此「仇隙相尋」⁸。《四庫》館臣為避免朋黨相爭，蠱害人心世道，所以在編收前人著作之時，更藉「一本至公」以消除國家災難。其中以「考訂」為起點，去除門戶之見，致力「核真」，就成為整理圖書的基本態度。當然，為圖書所做的提要，亦採貫徹此態度，〈凡例〉第九條⁹：

今於所列諸書，各撰為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為《總目》。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眾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為訂辨，巨細不遺。而人品學術之醇疵，國紀朝章之法戒，亦未嘗不各昭彰瘴，用著勸懲。其體例悉承聖斷，亦古來之所未有也。

提要的體例來自「聖斷」，帶有強烈官方權威的意味，其下貫於書寫當中，包含了作者的「論世知人」，書籍的「訂辨」，以及個人表現（「人品學術」）、群體表現（「國紀朝章」）的詮釋與評價。

換言之，在《四庫》館臣的觀念裏，歷史理解可以通過考究（「考本書之得失」）、權說（「權眾說之異同」）等工夫，獲得歷史圖像，使得圖像具有客觀性、正確性。可是，「人品學術之醇疵，國紀朝章之法戒，亦未嘗不各昭彰瘴，用著勸懲。」的說法，又何嘗不意指：我們對歷史圖像的思辨與解釋，終是一種價值指向的解釋。「各昭彰瘴」的彰善瘴惡、勸善懲惡，就在通過具體歷史人物與著作的理解與建構中，逐步落實、完成。而理解與思辨的文本材料是個別的人物與著作，但個體生命終要還入群體生命之中，重新受到考量，乃至評價，故「論世知人」說明了館臣將文本材料往兩個向度延伸——個體的與群體的。所以，在建構歷史圖像的同時，「人品學術之醇疵」可受評價，「國紀朝章之法戒」亦需重視。上述種種努力，乃「悉承聖斷」，即政治權力瀰漫於思辨、解釋、評價歷史圖像中，以期完成當代「庶幾公道大

—38。本文四庫全書版本全據文淵閣本，後不贅述。

⁶ 《欽定四庫全書》中《曲洧舊聞》〈提要〉前錄有〈御題《曲洧舊聞》四首〉，第一首「留金弗紀金間事，曲洧依然紀舊聞。二帝播遷雖自取，禍緣新法變更紛。」第四首「清濁渭涇本自殊，操戈同室若為乎。因翻汝璫藏獨本，畧恨爾時程與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 1986.3），頁 863（冊）—285。《曲洧舊聞》乃追述北宋遺事的著作，對於「新法」及黨爭多有著墨，故有御題絕句中的慨歎。

⁷ 《涇臯（〈凡例〉作臯）藏稿》未見御題詩文，《總目》云：「姑錄其集並論末流之失，以示炯戒」倒直言收錄此集的訓示意義。頁 4（冊）—564-565。

⁸ 《總目》卷一百四十八〈集部總敘〉云：「大抵門戶構爭之見，莫甚於講學，而論文次之。」亦屬此類看法。頁 4（冊）—2。

⁹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凡例》，頁 1（冊）—36-37。

彰，俾尚論者知所勸戒」的嚮往。

「知人論世」的談法，原出於孟子¹⁰，但孟子所謂的「知」，乃具生命實踐的意義，亦即以自我性命「知論」他人之性命人格與時代文化，最終所欲成就者乃為「善」。故「知論」是一種實踐的理解與推論，並非純粹客觀認知的理解與推論；應為性命自身與時代的洞察與對話，而非歷史真相的片面重建。至於《四庫》館臣的看法，將「作者爵里」之記列做為「知論」的開端，似乎是接近客觀認知的理解與推論；次而對書籍的考得失、權異同、訂辨文字與篇帙，都偏向於認知活動的作用¹¹。因此，「論世知人」的性質應同於「訂辨」的考據格局，與孟子的談法已有出入。當考據完足之後，人物自身與時代已被充分掌握，進而可做人物（「人品學術」）及其時代（「國紀朝章」）之詮釋與評價，最後以達「勸懲」的目的。從考訂、詮釋到評價，館臣追求「公道大彰」，這在凡例中處處可見。如〈凡例〉第十六條：

文章德行，自孔門既已分科，兩擅厥長，代不一二。今所錄者，如龔詡、楊繼盛之文集，周宗建、黃道周之經解，則論人而不論其書；耿南仲之說《易》、吳玘之評詩，則論書而不論其人。凡茲之類，畧示變通，一則表章之公，一則節取之義也。至於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鈐山堂詩》，雖詞華之美，足以方軌文壇，而廣孝則助逆興兵，嵩則怙權蠹國，繩以名義，非止微瑕。凡茲之流，並著其見斥之由，附存其目，用見聖朝彰善癉惡，悉準千秋之公論焉。

館臣將姚廣孝《逃虛子集》與嚴嵩《鈐山堂集》置於存目書中，並於〈提要〉內書寫被排斥的理由¹²，而其理由背後充滿「公論」的諦造與實踐。館臣一方面服膺千秋以降的公理，一方面欲成就「彰善癉惡」的目的，這些都顯露知識型態「知論」的最後趨向。

至此，凡例第十六條的「公論」¹³一詞，兼含「時間性」與「道德性」的概念。其「時間性」來自堅信古今存有恆長不變的真理，而「道德性」乃為真理的主要內涵。兩者又相互作用，即道德支撐時間之永恆；時間之永恆鑄造道德之高顯。然前文已述，此「道德性」是官方論斷與運作之「道德性」，當然，其「時間性」則為保障論斷與運作為合理者之重要基礎。對於歷史的掌握，館臣通過考據型態展開論述，但終而不免以主觀態度涉入，其至少包括官方權力下的一切關懷。

¹⁰ 《孟子注疏》：「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也。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關於這段文字，顏崑陽先生有精闢之闡釋，請參見氏著：《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臺北：學生書局，1991.3），頁 69-70。

¹¹ 周積明對於《總目》的批評方法，曾有較整全的論述，請參見氏著：《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10），第五章〈《四庫全書總目》的批評方法與批評風格〉，頁 216-253。另劉墨：〈《四庫全書》及其評價標準〉亦指出《總目》的兩大評價標準：「一、用比較客觀的方法來求得中國學術發展的基石：實證；二、講求歷史經驗與現實問題的結合」見氏著：《乾嘉學術十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11），頁 212。

¹² 《總目》卷一百七十五，「集部二八·別集類存目二」，〈逃虛子集提要〉：「（姚廣孝）初為僧，名道衍，字斯道，洪武中以僧宗泐薦選侍燕邸。燕王謀逆，資其策力居多。……其詩清新婉約，頗存古調，然與嚴嵩《鈐山堂集》同為儒者所羞稱。是非之公，終古不可掩也。」頁 4（冊）-653。《總目》卷一百七十六，「集部二九·別集類存目三」，〈鈐山堂集提要〉：「王世貞《樂府變》云：『孔雀雖有毒，不能掩文章』亦公論也。然迹其所為，究非他文士有才無行可以節取者比。故吟咏雖工，僅存其目，以昭彰癉之義焉。」頁 4（冊）-690。

¹³ 關於「公論」的細部討論，可參見龔詩堯：〈《四庫全書總目》之文學批評研究〉，國立暨南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6，頁 76-106。

此外，我們若運用西方詮釋學的觀念來看，「歷史理解」乃作為過去和現在的中介¹⁴，文本在歷史學家看來，是一種材料，一種做為可掌握意義的泉源；而歷史學家通過具體情況去理解文本的內容，並以整體的自我知識決定事件的歷史意義。文本在時間屬性上，是「過去」的；歷史理解在時間屬性裏，卻是從「現在」通往「過去」，並由「過去」返回「現在」的。首出的「現在」與再出的「現在」，最大的差異，是後者產生並賦予新的歷史意義。館臣面對龐大的歷史文本（包括作者與作品），其以通過客觀性的知識內容與方法（知人論世、考訂等等），表現其「歷史理解」，終而邁進「歷史評價」，並企圖指導「現在」。

「歷史理解」既然去除不掉「當代性」，更遑論是「歷史評價」了。本文擬自文學批評的歷史圖像及其主觀性展開討論。

¹⁴ 貝蒂：〈作為精神科學一般方法論的詮釋學〉，收入阿斯特、施萊爾馬赫、狄泰爾、海德格等著，洪漢鼎等譯：《詮釋學經典文選（上）》，（臺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2002.6），頁 159-161。

貳、詩文批評形式的發展圖像

《總目》「詩文評類」收錄選錄著作共有六十四部，七百三十卷¹⁵，存目著作共有八十五部，五百二十四卷¹⁶。在〈詩文評類序〉云：

文章莫盛於兩漢，渾渾灑灑，文成法立，無格律之可拘。建安、黃初，體裁漸備，故論文之說出焉，《典論》其首也。其勒為一書、傳於今者，則斷自劉勰、鍾嶸。勰究文體之源流，而評其工拙；嶸第作者之甲乙，而溯厥師承：為例各殊。至皎然《詩式》，備陳法律；孟榮《本事詩》，旁採故實；劉攽《中山詩話》、歐陽修《六一詩話》，又體兼說部。後所論著，不出此五例中矣。宋、明兩代，均好為議論，所撰尤繁。雖宋人務求深解，多穿鑿之詞；明人喜作高談，多虛僞之論。然汰除糟粕，採擷菁英，每足以考證舊聞，觸發新意。《隋志》附總集之內，《唐書》以下，則並於集部之末，別立此門。豈非以其討論瑕瑜，別裁真偽，博參廣考，亦有裨於文章歟？

這段文獻隱含下列幾個觀點：一、在文學發展的過程裏，語言一旦以具體形式客觀展現，就內含一套法則。這套內在法則與文本相即不離，具有支配文本的力量，但是它未經詮說論述，也就未產生指導、限制其他作品的效力。直到語言形式呈現多元表現以後，自然促成理論層次的反省，乃至書寫。二、中國文學批評的正式文獻，需要到曹丕的《典論》才開始出現。至於勒寫而成專著，並成為特定體類，則更為晚出，至於基本的形式模態有：探究文體的本源與流衍，並且評定代表作家工拙的《文心雕龍》；品第作者高下，並且追溯其師法承繼的《詩品》；完備地陳述詩歌作法與律則的《詩式》；旁涉選採詩歌創作之相關事件的《本事詩》；體裁兼具小說性質的《中山詩話》、《六一詩話》等¹⁷。這五種體類，不但是「詩文評類」的早出體裁，更成為代表性的著作。三、進入宋、明兩代，文人喜好議論，所以多有詩文評論的作品。可是宋人多求深刻解說，故難免穿鑿附會；明人喜歡高談闊論，所以多有虛浮僞傲的議論。縱然有上述的缺點，但仍不掩其「考證舊聞」「觸發新意」的表現。因此，《四庫》館臣在集部的末端獨立出「詩文評類」，認為可以幫助創作文章之用。

《四庫》館臣從批評形式建構批評史的發展樣貌，同時也關注了文學創作與文學批評的交互性。既然文學作品會隨語言遷動變化，並經數量累積（「渾渾灑灑」）與質性轉異（「體裁漸備」），產生了文學批評，而文學批評也發生反饋的力量，指導文學創作。如此說來，文學批評應從依附文學作品的地位，獨立出來，並成為一門新的學術領域，此說應具洞見¹⁸。此外，《四庫》館臣針為「詩文評」的衍流，從後設的立場，提出整體性的批判：「宋、明兩代，均好為議論，所撰尤繁。雖宋人務求深解，多穿鑿之詞；明人喜作高談，多虛僞之論。」「穿鑿之詞」「虛僞之論」究竟何指？從字面看來，「穿鑿之詞」來自「務求深解」，「虛僞之論」起

¹⁵ 分見《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卷一百九十六「集部四十九·詩文評類二」，頁4（冊）-215-254。

¹⁶ 《總目》，卷一百九十七「集部五十·詩文評類存目」，頁4（冊）-254-279。

¹⁷ 此說亦見〈優古堂詩話〉提要：「蓋詩話中兼及雜事，自劉攽、歐陽修等已然矣」，《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3。

¹⁸ 四庫館臣的洞見，仍經由歷史演變，逐漸累積而成。當然，在洞見之外，其仍有不見之處，諸如文學批評乃針對詩歌、散駢文體而發，小說、詞曲、戲曲則乏獨立之評類。關此請參見吳承學：〈論《四庫全書總目》在詩文評研究史上的貢獻〉，《文學評論》，1998年第6期，頁130~139。

於「喜作高談」，我們可以推知兩朝學術一者求之過深、一者流於空泛。至於兩者缺失的深沉根源，在〈詩文評類序〉則未見揭示。

總之，館臣認為詩文批評的五主種形式模態，在宋初業已完成，並凝固定為常態。換言之，南朝至宋初階段的文學批評史意義，在於鍛鑄批評著作的形式模態，並發展出指導後世的常例。館臣在複雜的歷史現象中，以形式模態做為觀察角度，得出這樣的結論，並且將結論擴大於學術分類的層次，造就了中國新的學術體類——詩文評類。可是，細就館臣的理論，亦隱含理論的自我瓦解性，因為作品的數量累積與質量轉異，若能創造出新的批評著作與形式，即意謂「文體」在創作活動裏具有擴張、轉化，產生新體類的可能性。那麼，文學評類就不應只限於詩與文兩體，且批評形式也不應停頓於五種常例之中。

在〈詩文評類序〉後，《總目》接著載錄各書〈提要〉。在著錄書部分，收錄南朝人撰書四部（嚴格說來僅有三部，因其中包含黃叔琳的《文心雕龍》輯注本）、唐代兩部、宋代三十九部、元代四部、明代六部、清代九部，共計六十四部。在存目書部分，唐代四部、宋代十七部、元代七部、明代四十一部、清代十六部，共計八十五部。因館臣將宋代視為一個重要的總承時代（批評形式模態與常例至此建立），又是充滿負面影響的開端時代（「朋黨一分」、「仇隙相尋」）所以，本文擬將宋前與宋代做為研究對象，討論館臣所建構之文學批評史圖像及其內在思想。¹⁹

¹⁹ 至於《總目》自元迄清的文學批評史圖像諸問題，則擬另文處理。

參、詩文評史的圖像及其隱含思想

一、宋前階段

(一) 南朝

在南朝階段所著錄的三部書：《文心雕龍》、《詩品》、《文章緣起》，〈提要〉對三書的負面評價不多，倒是針對後代輯注者（如《文心雕龍》的黃叔琳）、補註者（如《文章緣起》的張績、陳懋仁），多指陳誤謬之處。針對原作者而加以辨正的，只見〈詩品提要〉²⁰：

所品古今五言詩，自漢魏以來一百有三人，論其優劣，分為上、中、下三品。每品之首，各冠以序，皆妙達文理，可與《文心雕龍》並稱。近時王士禎，極論其品第之間多所違失。然梁代迄今，邈踰千祀，遺篇舊製，什九不存，未可以掇拾殘文，定當日全集之優劣。

史稱嶸嘗求譽於沈約，弗為獎借，故嶸怨之，列約中品。案約詩列之中品，未為排抑。惟序中深詆聲律之學，謂「蜂腰，鶴膝，僕病未能；雙聲、疊韻，里俗已具」，是則攻擊約說，顯然可見，言亦不盡無因也。

《詩品》為作家分品的批評方法與論述，是鍾嶸評價詩歌的主要特色。在分品中，館臣先徵引王士禎認為該書「品第之間，多有違失」²¹之語，做攻擊《詩品》的例證，後復以文獻散佚的情形，試為鍾嶸辯護。事實上，縱然在文獻散佚的狀況下，後人不宜僅依殘存篇章論斷《詩品》之得失，但亦不能就此肯定王士禎之說盡為屈枉。王氏屈枉與否，應自理論內部進行對駁，因此，館臣的辯說顯得氣弱。縱是如此，此亦表露館臣保守地同意鍾嶸優劣之論。所謂保守，乃在文獻主義的立場下，謂無足夠的史料即難以斷定前人的違失。當然，館臣也非摒去主觀意識，一味迴護鍾嶸詩學。《詩品》將沈約列於中品，館臣便認為《詩品》的評文，確無貶抑之意，但〈序〉文卻有批評聲律說的跡象，故史傳鍾嶸抱怨之說，亦有因緣，只是館臣並未對史傳內容再行評價。總之，館臣對創造「詩文評類」形式的濫觴作品，並無積極批判的現象。

(二) 唐朝

至於唐代兩部著錄書：《本事詩》《詩品》，館臣認為孟繁《本事詩》雖有失實之處，但「唐代詩人軼事頗賴以存，亦談藝者所不廢也。」實自有其貢獻之處。至於對司空圖《詩品》，則較有詩學思想層次上的討論，〈詩品提要〉²²云：

〈與李秀才論詩書〉謂「詩貫六義，諷諭、抑揚、滄蓄、淵雅，皆在其中。惟近而不

²⁰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17-218。

²¹ 【清】王士禎：《漁洋詩話》云：「鍾嶸《詩品》余少時深喜之，今始知其踏謬不少。嶸以三品銓叙作者，自譬諸九品論人、七畧裁士。乃以劉楨與陳思並稱，以為文章之聖。夫楨之視植，豈但斥鷃之與鯤鵬耶？又置曹孟德下品，而楨與王粲反居上品。他如上品之陸機、潘岳宜在中品。中品之劉琨、郭璞、陶潛、鮑照、謝朓、江淹，下品之魏武、宜在上品。下品之徐幹、謝莊、王融、帛道猷、湯惠休，宜在中品。而位置顛錯，黑白淆謬，千秋定論，謂之何哉？建安諸子，偉長實勝公幹，而嶸譏其以莛扣鐘，乖反彌甚，至以陶潛出于應璩，郭璞出于潘岳，鮑照出于二張，尤陋矣，又不足深辯也。」館臣或指此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 1986.3），頁1483（冊）—865-1483（冊）—866。

²²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19-220。

浮，遠而不盡，然後可言意外之致。」又謂：「梅止於酸，鹽止於鹹，而味在酸鹹之外。」其持論非晚唐所及，故是書亦深解詩理。凡分二十四品，曰雄渾、曰沖淡、曰纖穠、曰沉著、曰高古、曰典雅、曰洗鍊、曰勁健、曰綺麗、曰自然、曰含蓄、曰豪放、曰精神、曰縝密、曰疎野、曰清奇、曰委曲、曰實境、曰悲慨、曰形容、曰超詣、曰飄逸、曰曠達、曰流動，各以韻語十二句體貌之。所列諸體畢備，不主一格。王士禎但取其「采采流水，蓬蓬遠春」二語，又取其「不著一字，盡得風流」二語以為，詩家之極則，其實非圖意也。

館臣徵引〈與李生論詩書〉²³，指出司空圖「味外之味」的思想，高於晚唐人之習見。又引《詩品》中的二十體，並謂該書非專主一格，故王士禎所謂「詩家之極則，實非圖之意也。」這樣看來，館臣大抵欣賞司空圖的詩學思想，不滿晚唐的主流詩學觀念。但對於清初取司空圖思想的神韻派，又多所保留。事實上，本篇〈提要〉應該談論《詩品》的文字與內容，但它卻涉入王氏取用《詩品》現象，實見《總目》借古論今的處理方式。館臣認為《詩品》並列二十四種詩體，不專主一格，而王士禎卻以「采采流水、蓬蓬遠春」、「不著一字，盡得風流」做為詩之最高準則，是一種出於偏頗的誤取。至此，館臣表露出對於清初神韻詩學的態度，並試圖從文獻立場表達兼融並蓄的重要性。在去黨爭的意圖下，強調兼容並蓄自有其時代意義，但此具針對性的議論，又壓縮了後世對前代詩學的自由選擇性。換言之，除非王士禎是刻意扭曲或無心誤讀《詩品》，謂「采采流水」等為《詩品》之「極則」，否則「極則」仍可視為王氏自行標出的理想準則，其雖受《詩品》啓示，但非欲以此囿限《詩品》的理論格局。王士禎《香祖筆記》卷八²⁴云：

表聖論詩，有二十四品，予最喜「不著一字，盡得風流」八字，又云「采采流水，蓬蓬遠春」二語，形容詩境，亦絕妙，正與戴容州「藍田日暖，良玉生烟」八字同旨。

王氏謂「予最喜」，即可證其非以《詩品》「采采流水，蓬蓬遠春」（「纖穠」品）、「著一字，盡得風流」（「自然」品），做為司空圖理論的最高準則。故館臣所述，非無虛欠之處。

就此看來，《總目》不純為整理文獻的客觀文本而已，其更存有對治自我時代的主觀意圖。至於四部存目之書《樂府有題要解》、《詩式》、《詩法源流》、《二南密旨》，館臣評價皆不高，其主要原因乃後世偽託唐人之作，而作者見識不高，「議論荒謬，詞意拙俚」²⁵。總之，館臣對於唐人詩文評也無太大批判，惟〈提要〉涉及對王士禎的批評，此亦可見館臣的主觀意圖——對治自我時代的文學走向。

二、宋朝階段

1、點明門戶之私的現象

²³ 【唐】司空圖〈與李生論詩書〉原為：「文之難，而詩之尤難。古今之喻多矣，而愚以為辨於味，而後可以言詩也。江嶺之南，凡是資於適口者，若醯，非不酸也，止於酸而已；若醢，非不鹹也，止於鹹而已。華之人以充飢而遽輟者，知其鹹酸之外，醇美者有乏耳。彼江嶺之人，習之而不辨也，宜哉。詩貫六義，則諷諭、抑揚、淳蓄、溫雅，皆在其間矣。……噫！近而不浮，遠而不盡，然後可以言韻外之致耳。」見氏著：《司空表聖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3），卷二，頁1083(冊)—494-1083(冊)—495。

²⁴ 【清】王士禎：《香祖筆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3），卷八，頁870(冊)—479。

²⁵ 見〈二南密旨提要〉，《總目》卷一百九十七，「集部五十·詩文評類存目」，頁5(冊)—256。

《總目》關於宋代著作，收錄三十九著錄書、十七部存目書。館臣在這幾部書的〈提要〉中，確實展現與〈凡例〉第十五條、〈詩文評類序〉相同的意見——宋人習於分黨派而議論。換言之，館臣建構的宋代文學批評史圖像，乃以黨爭現象做為優先的觀察角度，同時，對於以門戶之私論斷文學的現象者，予以揭露、批評；對於避開一私之見者，予以肯定、讚揚。〈餘師錄提要〉²⁶云：

宋人論文，多區分門戶，務為溢美溢惡之辭。是錄採集眾說，不參論斷，而去取之間，頗為不苟，尤足尚也。

館臣認為王正德《餘師錄》，雖為採錄形式，不作直接論斷，在取捨之間，已能避開門戶之見，避免「溢美溢惡之辭」，不苟合於俗見，故足以推尚。《餘師錄》確實以人為綱目，載錄北齊至宋代論文之語，故謂「錄採眾說，不參論斷」其中卷一的晁補之、卷二的黃庭堅、卷四的蘇軾都列於崇寧元年〈元祐黨人碑〉²⁷中，為舊黨人士；卷二的沈括、卷三的葉夢得則為新黨人士，故可謂不限於門戶之私者。此外，下列兩則提要，館臣乃從新舊黨爭的視角，進行分析。

〈臨漢隱居詩話提要〉²⁸云：

泰為曾布婦弟，故嘗託梅堯臣之名，撰〈碧雲駮〉以詆文彥博、范仲淹諸人。及作此書，亦黨熙寧而抑元祐。如論歐陽修，則恨其詩少餘味；而於「行人仰頭飛鳥驚」之句，始終不取。論黃庭堅則譏其自以為工，所見實僻，而有「方其拾瓊羽，往往失鵬鯨」之題。論石延年則以為無大好處，論蘇舜欽則謂其以奔放豪健為主，論梅堯臣則謂其乏高致。惟於王安石則盛推其佳句，蓋堅執門戶之私，而甘與公議相左者。

館臣認為魏泰曾託梅堯臣名，作〈碧雲駮〉詆毀舊黨之人²⁹，且《臨漢隱居詩話》對舊黨人多批評，而對王安石詩「南園東岡二月時，物華催我有新詩。含風鴨綠鱗鱗起，弄日鶯黃嫋嫋垂。」卻盛推為佳句，故與「公議」相異。「公議」的內容究竟何指？在這段文獻中，不見申述，但從語脈看來，「公議」與「堅執門戶之私」兩概念，當互具相斥性，準此，魏泰既「黨熙寧而抑元祐」³⁰，則「公議」內容可能反轉為「黨元祐而抑熙寧」；或是遣去黨抑的執私性，成為「無黨抑於元祐、熙寧」的格局。若是前者，則館臣具有「尊元祐」的立場；若是後者，

²⁶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35。

²⁷ 宋徽宗崇寧元年九月將元祐黨一百二十人姓名，刻石於端禮門，見【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卷十九〈徽宗本紀〉，頁365。至於〈黨人碑〉名單，本文參照【清】秦綰業著、【清】黃以周輯注、顧吉辰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北京：中華書局，2004.1），卷20，頁715-716，所列之一一九人。當然，如歐陽修、陳師道、呂本中等未列於黨人名單者，但仍屬視為舊黨人士，唯本文以嚴格意義來看待《餘師錄》，故僅提內文中數人。又陳師道、蘇軾、黃庭堅、呂本中等人，所被採錄的論文篇幅，約為宋人最鉅者，故數量上頗出現舊黨多於新黨之現象。

²⁸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2。

²⁹ 李裕民則認為此事不可盡信，唯〈臨漢隱居詩話提要〉與〈東軒筆錄提要〉記載相同，代表館臣前後見解一致，本文僅察館臣眼中的魏泰形象，至於史實為何，暫不詳考。氏著：《四庫提要訂誤》，（北京：中華書局，2005.9），頁321。〈東軒筆錄提要〉，《總目》卷一百四十一，「子部五十一·小說家類二」，頁3（冊）—996。

³⁰ 熙寧與元祐黨爭的發展與歧見所在，請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有限公司，2003.6），頁424-441。

則須再追問其為消極迴避論斷文學是非的空白論述³¹，還是一種另有積極開創文學價值的追求過程。

又〈石林詩話提要〉³²云：

是編論詩，推重王安石者不一而足，而於歐陽修詩，一則摘其評河豚詩之誤……於蘇軾詩，一則譏其繫懣割愁之句為險譎……皆有所抑揚於其間。蓋夢得出蔡京之門，而其婿章沖，則章惇之孫，本為紹述餘黨，故於公論大明之後，尚陰抑元祐諸人。然夢得詩文，實南北宋間之巨擘。其所評論，往往深中窳會，終非他家聽聲之見，隨人以為是非者比。略其門戶之私，而取其精核之論，分別觀之，瑕瑜固兩不相掩矣。

《石林詩話》引論王安石共十六處，確多有推揚之意，但對歐陽修與蘇軾之詩，有所指摘譏嘲，其所以如此，皆出於其為「紹述餘黨」的身份。³³政治立場影響文學立場，門派區別紛亂價值評斷，實為館臣對宋代文學批評史的一大察識。總之，我們約略可見館臣將北宋黨爭，分為熙寧、元祐、紹述³⁴三大派別，而三大派別簡約來說，是新舊黨爭的產物。

當然，館臣認為詩文的門戶，也不限於新、舊黨的爭鬥而已，在〈文章精義提要〉³⁵中云：

其論文多原本六經，不屑屑於聲律章句，而於工拙繁簡之間，源流得失之辨，皆一一如別白黑，具有鑒裁。其言蘇氏之文，不離乎縱橫；程氏之文，不離乎訓詁。持平之論，破除洛、蜀之門戶，尤南宋人所不肯言。

《文章精義》首端即謂：「《易》、《詩》、《書》、《儀禮》、《春秋》、《論語》、《大學》、《中庸》、《孟子》，皆聖賢明道經世之書，雖非為作文設，而千萬世文章，從是出焉。」³⁶唯其「從出」之義，並非僅限於歷史發生意義下的從出關係，且是文章內在精義啓示與繼承的從出關係，所以該書末端所謂「古人文字、規模間架、聲音節奏皆可學，惟妙處不可學。譬如幻師塑土木偶，耳目口鼻儼然似人，而其中無精神魂魄，不能活潑潑地，豈人也哉？」後人唯學古人文章之精義（「妙處」），才能創造出佳作。就此說來，〈提要〉所謂的「原本」，尚有創作層次

³¹ 本文空白論述的談法，是支借日內瓦學派的文學觀念。日內瓦學派的第一代學者馬歇爾·雷蒙的批評特點之一：「通過放棄自己的思想偏見而起的一種純粹的、他人意識的、初始的空白意識，從而使他者能在自己的意識中真實地呈現出來。因此，這種批評是一種現象學意識的疊合式批評，他在進入他者的意識中的時候，先清理了自己的意識偏見，從而使自己閱讀和批評成為自我披露的行為，同時也是對他者精神的揭示行為……雷蒙排除了一切自我思慮與偏見，將主體帶回到一種原始未分的狀態，使主體不是在其分別之中，而是在其初始的無分別之中獲得自身，於是，意識自身成形而被本真地浮現上來」換言之，館臣若在批評前，放棄自我的思想，回到原初無分別的意識狀態（即空白意識狀態），並客觀地揭示他人精神意識的論述，本文姑且名之「空白論述」。若館臣放棄偏見，無私屬元祐或熙寧，後文即簡謂之「雙譴」。關於雷蒙的文學觀念，請參見王岳川：〈日內瓦學派的文學批評〉，《文藝研究》，1998年06期，頁33-34。

³²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6。

³³ 郭紹虞認為〈提要〉謂「蓋夢得出蔡京之門，而其婿章沖，則章惇之孫，本為紹述餘黨，故於公論大明之後，尚陰抑元祐諸人。」應可推知當時已非黨爭盛炎。又其對元祐諸人的態度，應與晚年詩學宗旨近於滄浪有關，不盡出於黨派之見，且對王安石詩亦非一味推重。見氏著：《宋詩話考》，（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1），頁32-40。郭氏之說頗為合理，故館臣的主觀性，在此可見一斑。另館臣謂葉夢得為「紹述餘黨」，乃因哲宗即位，以紹述熙寧、元豐新政為志，章惇、蔡京用事。

³⁴ 關於黨爭分期與派別，請參見蕭慶偉：《北宋新舊黨爭與文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6），頁1-11。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中國士大夫群體研究之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2），頁181-235。

³⁵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40。

³⁶ 【宋】李耆卿：《文章精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3），頁1481（冊）—804。

上的積極意義，並以此為重要準則；至於對宋代洛、蜀之別，也能清楚檢別，亦無做出任意親附或摒斥之論，不落入洛、蜀之爭。

另外，對宋詩的評價，在〈紫微詩話提要〉³⁷云：

其學出於黃庭堅，嘗作《江西宗派圖》，以庭堅為祖，而以陳師道等二十四人序列於下。宋詩之分門別戶，實自是始。……又極稱李商隱〈重過聖女祠〉詩：「一春夢雨常飄瓦，盡日靈風不滿旗」一聯，及〈嫦娥〉詩：「嫦娥應悔偷靈藥，碧海青天夜夜心」二句，亦不主於一格。蓋詩體始變之時，雖自出新意，未嘗不兼採眾長。自方回等一祖三宗之說興，而西崑、江西二派乃判如冰炭，不可復合。元好問題《中州集》末，因有「北人不拾江西唾，未要曾郎借齒牙」句，實末流相詬有以激之。觀於是書，知其初之不盡然也。

此段文獻，一方面說明宋詩分派論始於呂本中，但呂本中的態度較為開放，亦能「兼採眾長」；唯方回以降，其末流方形成激烈詰詈的現象。正是如此，館臣在論《六一詩話》時，才特別提及「葉夢得《石林詩話》謂修力矯西崑體，而此編載……劉子儀詩一條，殊不盡然。」以肯定不以門派意識審覈作品的見解。故從批評史的立場看，宋詩分派論自呂本中起，但詩論的激烈化從方回始。

總之，館臣從黨爭的觀點，建構了宋代詩文批評史，並指出歷史現象上的新、舊，洛、蜀，西崑、江西之爭等。館臣進一步主張避開黨派立場的繆葛，其細部的理路為何？則是另一個值得觀察的現象。

2、追溯文學正典的精神

《總目》在建構文學批評史時，除了著眼詩文評類著作的黨派外，亦觀察著作論點與前代文學的關係。換言之，館臣從共時面討論批評家的門戶家派，從歷時面耙梳批評家的詮評內容。

(1) 從〈風〉〈騷〉到元祐諸人

〈歲寒堂詩話提要〉³⁸云：

是書通論古今詩人，由宋蘇軾、黃庭堅，上溯漢魏風騷，分為五等。大旨尊李、杜而推陶、阮，始明言志之義，而終之以無邪之旨，可謂不詭於正者。

館臣謂《歲寒堂詩話》將詩歌發展分成五等，對於李、杜、陶、阮有所尊推，且以「言志」「無邪」為論詩標準，並謂該思想「不詭於正」³⁹。「正」的觀念，應是出於價值判斷後，所給出的一套正面標準。如果重新釐清張戒的見解，或能逼顯館臣的基本想法。

〈提要〉的文字，館臣或據《歲寒堂詩話》⁴⁰中下列段落而成：

³⁷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4。

³⁸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8。

³⁹ 〈碧溪詩話提要〉云：「其論詩大抵以風教為本，不尚雕華。然徹本工詩，故能不失風人之旨，非務以語錄為宗，使比興之義都絕者也。」館臣強調黃徹以風教論詩與以風人之旨作詩，看似現象之描述，但若參照〈歲寒堂詩話提要〉，或可推測館臣之所以特別提及黃徹論詩與作詩之特質，與其藝術評價之傾向不無關係。《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6。

⁴⁰ 【宋】張戒：《歲寒堂詩話》（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冊三，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10），頁3235、3236、3248。

建安、陶、阮以前詩，專以言志。潘、陸以後詩，專以詠物。兼而有之者，李、杜也。言志乃詩人之本意，詠物特詩人之餘事，古詩、蘇、李、曹、劉、陶、阮，本不期於詠物，而詠物之工，卓然天成，不可復及。其情真、其味長、其氣勝，視三百篇幾于無愧，凡以得詩人之本意也。潘、陸以後，專意詠物，雕鐫刻鏤之工日以增，而詩人之本旨掃地盡矣。（卷上）

國朝諸人詩為一等，唐人詩為一等，六朝詩為一等，陶、阮、建安七子、兩漢為一等，風騷為一等，學者須以次參究，盈科而後進可也。黃魯直自言學杜子美，子瞻自言學陶淵明，二人好惡，已自不同。魯直學子美，但得其格律耳；子瞻則又專稱淵明，且曰：曹、劉、鮑、謝、李、杜諸子，皆不及也。夫鮑、謝不及，則有之，若子建、李、杜之詩，亦何愧于淵明？（卷上）

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世儒解釋終不了。余嘗觀古今詩人，然後知斯言良有以也。〈詩序〉有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于中而形于言。」其正少，其邪多，孔子刪詩取其思無邪者而已。自建安七子、六朝、有唐及近世諸人，思無邪者惟陶淵明、杜子美耳，餘皆不免落邪思也。（卷上）

上列文獻，可見「五等」之說，然「五等」是否帶有價值高下之區判呢？館臣〈提要〉中指出《歲寒堂詩話》五等詩時，並無特別提及其是否帶有價值區辨。但在《歲寒堂詩話》中，確明顯有價值區別的痕跡。在五等中，「六朝」應指南北朝而言，如此方可與「陶、阮、建安七子、兩漢」做出區別，又可與張戒論「思無邪」時所謂「六朝顏、鮑、徐、庾」相合。縱然如此，第二則引文謂「建安、陶、阮以前詩，專以言志。潘、陸以後詩，專以詠物」似有時間上的衝突性，即陶淵明屬潘、陸之後的詩人，且潘、陸又非南朝詩人。唯若以「五等」不純為時間之區分，其亦包涵文學風格之意義，即可化解此一衝突性，換言之，在兩晉時期，存著「言志」與「詠物」消息生長的過渡性。事實上，「五等」的文學風尚，張戒並非平等對待，「言志」明顯高於「詠物」。因此，「國朝」詩人蘇、黃，相較於六朝外之〈風〉〈騷〉等三等，終有不及之處，此在「〈國風〉〈離騷〉固不論，自漢、魏以來，詩妙于子建，成于李杜，而壞于蘇、黃，余之此論，固未易為俗人言也。子瞻以議論作詩，魯直又專以補綴奇字，學者未得其所長，而先得其所短，詩人之意掃地矣。」清晰可知。所以，五等中的精蘊，雖待學者「以次參究」，但其所列代表詩人，亦非無高下好壞之別。館臣〈提要〉之說，實未深入勾勒了張戒的見解，可能隱含館臣對文學典範的印象。

《環溪詩話》對於文學前賢的表彰與效法，同樣受到館臣的注意，〈環溪詩話提要〉⁴¹云：

其經術頗有足取，而詩亦戛戛自為，不囿於當時風氣。其大旨以杜甫為一祖，李白、韓愈為二宗，亦間作黃庭堅體，然非所專主。……然其取法終高，宗旨終正，在宋人詩話之中，不能不存備一家也。

館臣認為《環溪詩話》應為後人輯吳沆論詩之語而成。吳沆有一祖二宗之說⁴²：

⁴¹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32-233。

⁴² 【宋】吳沆：《環溪詩話》（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冊四，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10），頁4343。

環溪云：「若論詩之好，則好者固多。若論詩之正，則古今惟有三人，所謂『一祖二宗』杜甫、李白、韓愈是已。」……環溪云：「甫長於學，故以字見工；李白長於才，故以篇見工；韓愈長於氣，故以十數篇見工。」

又云：

環溪仲兄又問：「山谷詩亦有可法者乎？」環溪曰：「山谷除拗體似杜而外，唯以物為人一體最可法。於詩則為新巧，於理則未為大害。」

杜甫等三人的學、才、氣，使作品展現不同的工妙風格，足為典正的代表。此外，黃庭堅的拗體與新巧⁴³，又有值得效法之處。這樣的見解，館臣謂為「取法終高，取旨終正」自是肯定之意。

又〈後山詩話提要〉⁴⁴：

其「詩文寧拙毋巧，寧朴毋華，寧麤毋弱，寧僻毋俗」；又謂「善為文者，因事以出奇，江河之行，順下而已；至其觸山赴谷，風搏物激，然後盡天下之變。」持論間有可取。

館臣認為《後山詩話》乃「疑南渡後，舊稿散佚，好事者以意補之耶」之書⁴⁵。

縱然書為依託之作，但論點尚有可取之處，上舉兩項即是。此二項與黃庭堅之思想相類。黃庭堅〈題意可詩後〉⁴⁶云：

寧律不諧，而不使句弱；用字不工，不使語俗。此庾開府之所長也，然有意於為詩也。至於淵明則所謂不煩繩削而自合。雖然巧於斧斤者，多疑其拙；窘於檢括者，輒病其放。孔子曰：『甯武子其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淵明之拙與放，豈可為不知者道哉！

作者一方面「有意於為詩」，故在「寧取」與「不使」（「毋」）之間，做出刻意之抉擇與安排；另一方面又要終於「不煩繩削而自合」的渾成之境，最終使得深思鍛煉與天然渾成相融成體。〈提要〉所引文獻，第一則可視為「有意於為詩」之說，第二則乃論奇之真諦，乃在「江河之行，順下而已」，而非停留在刻意為奇（「思苦而詞艱」）之境。⁴⁷

另〈庚溪詩話提要〉⁴⁸云：

而於元祐諸人徵引尤多，蓋時代相接，頗能得其緒餘，故所論皆具有矩矱……亦見外

⁴³ 沆曾舉黃庭堅詩〈次韻張詢齋中晚春〉而云：「『春至（曾案：『至』應作『去』，吳沆誤）不窺園，黃鸝頗三請』是用主人三請事。」黃鸝請人窺園，即為「以物為人」之例。《宋詩話全編》冊四，頁4346。

⁴⁴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2。

⁴⁵ 館臣指出：「今考其中於蘇軾、黃庭堅、秦觀俱有不滿之詞，殊不類師道語。且謂『蘇軾詞如教坊雷大使舞，極天下之工，而終非本色。』案：蔡條《鐵圍山叢談》稱雷萬慶宣和中以善舞隸教坊。軾卒於建中靖國元年六月，師道亦卒於是年十一月，安能預知宣和中有雷大使？借為譬況，其出於依託，不問可知矣。」郭紹虞亦認為《總目》所言之證據，「鐵案如山，不容翻矣。」同註33所揭書，頁17。

⁴⁶【宋】黃庭堅：《山谷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3），卷二十六，頁1113（冊）—276。

⁴⁷【宋】陳師道：《後山詩話》云：「揚子雲之文，好奇而卒不能奇也，故思苦而詞艱。善為文者，因事以出奇，江河之行，順下而已。至其觸山赴谷，風搏物激，然後盡天下之變。子雲惟好奇，故不能奇也。」（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冊二，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10），頁1022。

⁴⁸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8。

誤，然大旨不詭於正。其論山谷詩派一條，深斥當時學者未得其妙，而但使聲韻拗掇，詞語艱澀，以為江西格，尤為切中後來之病。

從這段話看來，元祐諸人的見解，應較為館臣所接受，故評陳巖肖說「所論皆有矩矱」且「大旨不詭於正」。縱然如此，館臣亦非一味肯定元祐詩學，因為陳巖肖曾批評江西格詩法，而受到館臣肯定。《庚溪詩話》云：

近時學其（曾案：黃庭堅）詩者，或未得其妙處，每有所作，必使聲韻拗掇，詞語躑澀，曰「江西格」也。此何為哉？呂居仁作〈江西詩社宗派圖〉，以山谷為祖，宜其規行矩步，必踵其跡。

就此說來，館臣對蘇、黃詩歌，乃具批判性地欣賞。相近於此，還有下列〈提要〉足以為證——

A、〈藏海詩話提要〉⁴⁹云：

然及見元祐舊人，學問有所授受，所云「詩以用意為主，而附之以華麗，寧對不工，不可使氣弱。」足以救西崑穠豔之失。又云「凡看詩須是一篇立意，乃有歸宿處。」又云：「學詩當以杜為體，以蘇、黃為用。杜之妙處藏於內，蘇、黃之妙處發於外。」又云：「絕句如小家事，句中著大家事不得。若山谷〈蟹詩〉用虎爭及支解字，此家事大，不當入詩中。」又云：「七言律詩極難做，蓋易得俗，所以山谷別為一體。」皆深有所見。所論有形之病、無形之病，尤抉摘入微。

吳可受元祐舊人學問之影響，論調頗能救西崑體之語言過於華麗、文意過於晦澀之弊，且其主張學詩於杜甫、蘇東坡、黃庭堅，頗有深見。但其對黃庭堅〈蟹詩〉⁵⁰絕句過於張揚而失蘊藉，亦能有所批評⁵¹，故頗得館臣讚許，終謂認為《藏海詩話》在宋代未受重視，今更當使之表出。

B、〈風月堂詩話提要〉⁵²云：

其論黃庭堅用崑體工夫，而造老杜渾成之地，尤為窺見深際，後來論黃詩者皆所未及。

館臣針對《風月堂詩話》的一段文獻，檢括為上述斷語，該《詩話》原為⁵³：

李義山〈擬老杜詩〉云：「歲月行如此，江湖坐眇然。」直是老杜語也。其他句「蒼梧應露下，白閣自雲深。」、「天意憐幽草，人間重晚情。」之類，置杜集中亦無愧矣，然未似老杜沉涵汪洋，筆力有餘也。義山亦自覺，故別立門戶成一家，後人挹其餘波，號「西崑體」，句律太嚴，無自然態度，黃魯直深悟此理，乃獨用崑體工夫，而造老杜

⁴⁹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6-227。

⁵⁰ 〈秋冬之間，鄂渚絕市無蟹，今日偶得數枚，吐沫相濡，乃可憫笑，戲成小詩三首〉之一「怒目橫行與虎爭，寒沙奔火禍胎成。雖為天上三辰次，未免人間五鼎烹」又之三：「解縛華堂一座傾，忍堪支解見薑橙。東歸却為鱸魚膾，莫把知言許季鷹。」【宋】黃庭堅：《山谷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3），卷十一，頁1113(冊)—89。

⁵¹ 【宋】吳可：《藏海詩話》云：「子蒼云：『絕句如小家事，句中著大家事不得。若山谷詩〈蟹詩〉用與『虎爭』及『支解』字，此家事大不當入詩中。如虎爭詩語亦怒張，乏風流醞藉之氣。』（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冊六，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10），頁5544。

⁵²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7。

⁵³ 【宋】朱弁：《風月堂詩話》（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冊三，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10），頁2956。

渾成之地。今之詩人少有及此者，禪家所謂更高一著也。

李義山唯〈河清與趙氏昆季讌集得擬杜工〉⁵⁴詩，得老杜精神，〈念遠〉、〈晚晴〉二詩，雖為近似，但仍未造「沉涵汪洋」之境。朱弁雖未對「沉涵汪洋」「渾沉」再做說明，但從上下語脈看來，過於講究句律，而失自然態度，總為未造「沉涵汪洋」的重要原因。《風月堂詩話》卷上第二則即曰：「詩人勝語，咸得於自然，非資博古」次而徵引鐘嶸〈詩品序〉對用事的看法，並云：「大抵句無虛辭，必假故實語；無空字，必究所從。拘攣補綴，而露斧鑿痕迹者，不可與論自然之妙也。」補綴、斧鑿與追求嚴律，都礙自然，而老杜的境界是自然呈顯，非經刻意而為。此段文獻，雖推黃庭堅之詩，但朱弁亦言：「（東坡）晚年過海，則雖魯直亦若瞠乎其後矣。」可見用崑體而造渾成境的作法，仍失步於東坡之自然⁵⁵。

C、〈優古堂詩話提要〉⁵⁶云：

夫奪胎換骨，翻案出奇，作者非必盡無所本，實則無心闇合，亦多有之。必一句一字求其源出某某，未免於求劍刻舟。……然互相參考，可以觀古今人運意之異同與遣詞之巧拙，使讀者因端生悟，觸類引申，要亦不為無益也。

黃庭堅詩的詩學，既受館臣之批評，故對持江西詩學論斷文學表現者，亦有微詞。

總之，館臣認為「不詭於正」的宗法譜系，約可簡言為：第一、儒家的言志、無邪思想，當為主要標準。第二、〈風〉、〈騷〉、〈古詩〉、蘇、李、曹、劉、阮、陶、鮑、謝、李、杜、韓、蘇、黃，皆有可師法之處。第三、宋代之蘇、黃雖有可學之處，但亦有可調適之處⁵⁷。

(2) 兩宋之際以降

〈滄浪詩話提要〉⁵⁸云：

大旨取盛唐為宗，主於妙悟，故以「如空中音，如象中色，如鏡中花，如水中月，如羚羊挂角，無迹可尋」為詩家之極則。明胡應麟比之達摩西來，獨闢禪宗。而馮班作《嚴氏糾謬》一卷，至詆為囈語。要其時，宋代之詩，競涉論宗；又四靈之派方盛，世皆以晚唐相高，故為此一家之言，以救一時之弊。後人輾轉承流，漸至於浮光掠影，初非羽之所及知，譽者太過，毀者亦太過也。

館臣指出《滄浪詩話》詩學極則在於「妙悟」，而其精蘊來自於盛唐之詩。次而指出明、清學者的評論，或以「達摩西來，獨闢禪宗」⁵⁹頌之，或以囈語毀之。然其認為嚴羽之作在於對

⁵⁴【唐】李商隱：《李義山詩集》，〈河清與趙氏昆季讌集得擬杜工部〉：「勝槩殊江右，佳名逼渭川。虹收青嶂雨，鳥沒夕陽天。客鬢行如此，滄波坐渺然。此中真得地，漂蕩釣魚船。」（《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3），卷下，頁1082(冊)—57。與朱弁引文，略有出入。

⁵⁵《風月堂詩話》：「東坡答云：『此賦（曾案：晁伯宇〈閔吾廬賦〉）甚奇麗，信是家多異材耶。凡文至足之餘，自溢為奇怪。今晁傷奇太早，可作魯直微意論之，而勿傷其邁往之氣。』矜其求怪乃傷自然，故東坡以自然為尚。」（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冊三，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10），頁2950。

⁵⁶《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3。

⁵⁷代中國文學批評史的著作，約以朱東潤最早重視《總目》之批評史意義。而其《中國文學批評史大綱》中，即引述批評江西派者，見氏著：《中國文學批評史大綱》，（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5.4），頁326。另外，日本學者野村鮎子也曾從別集類得出「提要也傾向於厭惡江西派（豫章）末流那種晦澀又生硬的詩風」的結語，見氏著：〈論《四庫提要》如何評論南宋文學〉，收入沈松勤主編《第四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10），頁319-333。

⁵⁸《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36。

⁵⁹【明】胡應麟：《少室山房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3），，卷一百五，

治時代之病，即宋詩流於宗派之爭，且四靈派盛行，推崇晚唐之詩。換言之，館臣肯定滄浪對四靈詩之批判，但以妙悟為詩之極則者，則有所保留。館臣對於四靈詩的批評，另可見於〈對床夜語提要〉⁶⁰：

然當南宋季年詩道凌夷之日，獨能排習尚之乖。如曰：「四靈倡唐詩者也，就而求其工者趙紫芝也。然具眼猶以為未盡者，蓋惜其立志未高，而止於姚、賈也。學者闖其閫奧，闢而廣之，猶懼其失；乃尖纖淺易，萬喙一聲，牢不可破，曰此四靈體也。其植根固，其流波漫，日就衰壞，不復振起，宗之者反所以累之也。」又曰：「今之以詩鳴者，不曰四靈，則曰晚唐。文章與時高下，晚唐為何時耶？」其所見實在江湖諸人上，故沿波討源，頗能探索漢、魏、六朝、唐人舊法，於詩學多所發明云。

館臣認為范晞文能排拒習尚的乖謬，而其所謂的乖謬，乃指以晚唐姚合、賈島為學習型範的四靈派。四靈之作流於「尖纖淺易」，故非佳作。至於范晞文能破時尚之乖外，更能探索前人舊法，多所發明精蘊，乃受館臣讚賞，此亦復見館臣的批評取向。又館臣謂范晞文「所見時在江湖諸人之上」，亦謂江湖派之詩學主張，不受館臣肯定。

關於江湖派，館臣在《總目》「集部·總集類」〈極玄集提要〉、〈唐詩品彙提要〉⁶¹曾謂：

（姚）合為詩，刻意苦吟，工于點綴小景，搜求新意。而刻畫太甚，流于纖仄者，亦復不少。宋末江湖詩派，皆從是導源者也。

江西一派與四靈一派，併合而為江湖派。猥雜細碎，如出一轍，詩以大弊。

館臣認為江湖派晚於四靈派，唯兩者風格相近，同法晚唐姚合⁶²；唯江湖派亦併江西詩法。故既謂范晞文「所見在江湖諸人上」可推知館臣不喜江湖派之態度。另在〈娛書堂詩話提要〉⁶³亦明晰可見：

其論詩源出江西，而兼涉於江湖宗派。故所稱述……大抵皆凡近之語，評品殊為未當，蓋爾時風氣類然。。

頁 1290(冊)—760。〈讀昌黎毛穎傳〉：「韓序、記書、啓，如達摩西來，獨啓禪宗。」乃指韓文而言，故不知館臣所據為何？惟〈題庚溪詩話後〉謂宋朝南渡以後，「嚴羽卿以譚藝雄古」，卷一百六，頁 1290(冊)—769。又《少室山房筆叢正集》，（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十一：「嚴羽卿非真能詩，其論詩即李、杜莫能如。」對嚴羽多持肯定態度。【明】胡應麟：《詩藪》，〈雜篇〉卷五：「南渡人才，遠非前宋之比，乃談詩獨冠古今。嚴羽卿崛起盛餘，滌除榛棘，如西來一葦，大暢玄風。」見《明詩話全編》（五），頁 5707，故館臣有此說。【清】馮班：《嚴氏糾謬》，（收於《鈍吟雜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3），頁 886(冊)—552-886（冊）—558。

⁶⁰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 5（冊）—241。

⁶¹ 〈極玄（曾案：《四庫》避諱而作「元」）集提要〉與〈唐詩品彙提要〉分見《總目》卷一百八十六，「集部三十九，總集類一」，頁 5-11；卷一百八十九，「集部四十二，總集類四」，頁 5-65。

⁶² 此種看法，在嚴羽《滄浪詩話》中已可見：「至東坡、山谷，始自出己意以為詩，唐人之風變矣。山谷用工尤為深刻，其後法席盛行，海內稱為江西宗。近世趙紫芝、翁靈舒輩，獨喜賈島、姚合之詩，稍稍復就清苦之風；江湖詩人多效其體，一時自謂之唐宗。」（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冊九，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10），頁 8720。

⁶³ 〈娛書堂詩話〉的書前〈提要〉，則與《總目》的〈提要〉有所不同，書前〈提要〉云：「觀其所論，大抵以神韻脫灑為宗。其引楊萬里〈千巖摘稿序〉及姜堯章〈白石詩稿自序〉，頗以江西宗派為未善，其宗旨可知。殆當宋元之交，詩派將變之時，學者方厭棄黃陳餘唾，而欲矯以清新。故其議論如此，雖未必盡合詩家正諦，而一時風會升降之故，要即可於此覘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3），頁 1481(冊)—461。

趙與虬既出於江西與江湖之派，所見與當時風氣相類，故多有未當之評。

〈荆溪林下偶談提要〉⁶⁴云：

書中推重葉適，不一而足……所記葉適作徐道暉墓志，王本叔詩序，劉潛夫詩卷跋，皆有不取晚唐之說。蓋其暮年自悔之論，獨詳錄之，其識高於當時諸人遠矣。

吳子良的《荆溪林下偶談》約有二十多則論及葉適，推重之語頗夥。館臣特別因吳子良詳錄葉適晚年自悔之論，評其「見識高於當實諸人遠矣」。《荆溪林下偶談》卷四「四靈詩」⁶⁵條云：

水心之門，趙師秀紫芝、徐照道暉、璣致中、翁卷靈舒，工為唐律，專以賈島、姚合、劉得仁為法，其徒尊為四靈，翕然做之，有八俊之目。水心廣納後輩，頗加稱獎，其詳見〈徐道暉墓誌〉，而末乃云：「尚以年不及乎開元、元和之盛，而君既死」蓋雖不沒其所長，而亦終不滿也。後為〈王本叔詩序〉謂：「本叔不喜唐詩，聞者皆以為疑。夫爭妍鬪巧，極外物之意態，唐人所長也；及要其終，不足以定其志之所守，唐人所短也。本叔之評，其可忽諸？」又〈跋劉潛夫詩卷〉謂：「謝顯道稱不如流連光景之詩，此論既行，而詩因以廢矣。潛夫能以謝公所薄者自鑒，而進於古人不已，參〈雅〉〈頌〉，軼〈風〉〈騷〉可也，何必四靈哉？」此跋既出，為唐律者頗怨，而後人不知，反以為水心崇尚晚唐者，誤也。水心稱當時詩人可以獨步者，李季章、趙蹈中耳。近時學者歆艷四靈，剽竊模倣，愈陋愈下，可歎也哉！

吳子良對葉適詩學的詮說，受到館臣的重視與激賞，此乃兩者對四靈派的評價一致，在《總目》〈雲泉詩提要〉⁶⁶中，館臣建構了宋代詩歌史：

宋承五代之後，其詩數變。一變而西崑，再變而元祐，三變而江西。江西一派由北宋以逮南宋，其行最久。久而生弊，於是永嘉一派，以晚唐體矯之，而四靈出焉。然四靈名為晚唐，其所宗實止姚合一家，所謂武功體者是也。其法以新切為宗，而寫景細瑣，邊幅太狹，遂為宋末江湖之濫觴。葉適以鄉曲之故，初力推之，久而亦覺其偏，始稍異論焉。

館臣認為四靈詩乃為矯正江西派而來，其雖求「新切」，但亦流於細瑣狹礙，就連曾經推讚四靈詩的葉適，後來也做了修正。總之，館臣認為南宋以降的文風不外江西與修正江西（四靈派、江湖派）兩大型態，修正江西者又流於尖細狹隘，故僅以江西、四靈、江湖主張為梗概的批評著作，則有偏頗之病。同時，南宋的文學流派似乎更失去法則對象了。

⁶⁴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38。

⁶⁵ 子良所引文獻，或與原出處有不同者，如〈徐道暉墓誌銘〉：「惜其不尚以年，不及臻乎開元、元和之盛。而君既死，同為唐詩者，徐璣字文淵、翁卷字靈舒、趙師秀字紫芝。」〈王本叔詩序〉：「本叔不喜唐詩，謂其格卑而氣弱，近歲唐詩方盛行，聞者皆以為疑。夫爭妍鬪巧，極外物之變態，唐人所長也；反求於內，不足以定其志之所止，唐人所短也。本叔之評，其可忽諸？」〈題劉潛夫南嶽詩藁〉：「昔謝顯謂：『陶冶塵思，模寫物態，曾不如顏、謝、徐、庾流連光景之詩。』此論既行，而詩因以廢矣。悲夫！潛夫能以謝公所薄者自鑒，而進於古人不已，參〈雅〉〈頌〉，軼〈風〉〈騷〉可也，何必四靈哉？」分見【宋】葉適：《葉適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5），頁322、221、611。

⁶⁶ 《總目》卷一百六十五，「集部十八·別集類十八」，頁4（冊）—329-330。

肆、《總目》文學思想的傾向

一、去門戶之私的內涵

1. 「尊元祐」不蘊涵「抑熙寧」之機械反應

上文曾舉〈提要〉爲例，具體指出館臣以作者的朋黨身分，做爲勾勒詩文批評史的重要基礎，爲求討論方便，故不避重出累贅，將相關文獻臚列於下：

放在元祐諸人之中，學問最有根柢，其考證論議可取者多。(劉攽《中山詩話》⁶⁷)

泰爲曾布婦弟……及作此書，亦黨熙寧而抑元祐。……蓋堅執門戶之私，而甘與公議相左。(魏泰《臨漢隱居詩話》)

蓋亦宗元祐之學者，所引述多蘇軾、黃庭堅、陳師道語，其宗旨可想見也。顯議論多有根柢，品題亦具有別裁。(許顛《彥周詩話》)

其學出於黃庭堅。(呂本中《紫微詩話》)

然表臣生當北宋之末，猶及與陳師道遊，與晁說之尤相善，故其論詩，往往得元祐諸人之餘緒，在宋人詩話之中，固與惠洪《冷齋夜話》，在伯仲之間矣。(張表臣《珊瑚鉤詩話》)

蓋夢得出蔡京之門，而其婿章冲，則章惇之孫，本爲紹述餘黨，故於公論大明之後，尚陰抑元祐諸人。(葉夢得《石林詩話》)

及見元祐舊人，學問有所授受，所云詩以用意為主，而附之以華麗，寧對不工，不可使氣弱，足以救西崑穠豔之失(吳可《藏海詩話》)

初，戒以論事切直爲高宗所知，其言當以和爲表，以備爲裏，以戰爲不得已，頗中時勢。故淮西之戰，則力劾張浚、趙鼎；而秦檜欲屈己求和，則又力沮，卒與趙鼎並逐，蓋亦鯁亮之士也。⁶⁸ (張戒《歲寒堂詩話》)

於元祐諸人，徵引尤多，蓋時代相接，頗能得其緒餘，故所論皆具有矩矱。(陳巖肖《庚溪詩話》)

⁶⁷ 《中山詩話》爲黨爭中受毀禁之書，其受禁原因請參見蕭慶偉：《北宋新舊黨爭與文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6)，頁77-79。

⁶⁸ 英時先生認爲紹興年間黨爭有了法度上的根本改變，「皇帝以最後仲裁者的身份調停於上」的情形消失，改變了靖康以降元祐派逐步回朝的局勢。高宗在紹興八(1138)自李綱於建炎元年(1127)所提出「和、守、戰」的「國是」政策中，選擇了「和」，引起已不在朝的李綱與其他朝野上下的反對，最後皇帝與士大夫(以秦檜爲首)議定「國是」，使其成爲「長期性的最高政治綱領」，並且使「執政的一黨長期盤踞在權力的中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頁361-387、430-441。據此，館臣對張戒之介紹，仍具黨爭的色彩。

復忤權貴，棄官歸。張浚欲辟之入幕，不肯就，遂終老於家。（黃徹《碧溪詩話》）

聿之詩學出於元祐，於當時佚事尤所究心。……在宋人詩話之中，亦可謂之佳本。（吳聿《觀林詩話》）

此外，在「別集類」〈太倉稊米集提要〉嘗謂《竹坡詩話》作者周紫芝「其學問淵源實出元祐」⁶⁹通過這幾條文獻，應能看見《四庫》館臣在述評作品時，確實多考察作者的朋黨身份⁷⁰。可是對於涉及元祐派之作者，有「學問有根柢」、「論議可取」、「議論具矩矱」等稱之，至於與新黨關係密切者魏泰、葉夢得則有微詞。

此外，對於舊黨的重要人物歐陽修，則似有迴護之情。〈六一詩話提要〉⁷¹云：

其中如「風暖鳥聲碎，日高花影重」一聯，今見杜荀鶴《唐風集》而修乃作周朴詩。魏泰作《臨漢隱居詩話》，詆其謬誤。然考宋吳聿《觀林詩話》曰：「杜荀鶴詩句鄙惡。世所傳《唐風集》首篇『風暖鳥聲碎、日高花影重』者，余甚疑不類荀鶴語。他日觀唐人小說，見此詩乃周朴所作。而歐陽文忠公亦云爾，蓋借此引編，以行於世矣」云云。然則此詩一作周朴，實有根據，修不誤也。惟九僧之名頓遺其八，司馬光《續詩話》乃為補之，是則記憶偶疏耳。

《六一詩話》將杜荀鶴〈春宮怨〉「風暖鳥聲碎，日高花影重」的詩句，誤作周朴所作，而館臣又引吳聿之說，證明歐陽修的誤會，是出於承續前人而然，唐人或有兩說，就此角度來看，導出「修不誤也」的結論。至於九僧之名，忘了八個人的姓名，只是「記憶偶疏」，原不足怪，並未別特別苛責。這種情形，同樣見於〈續詩話提要〉⁷²：

惟梅堯臣病死一條，與詩無涉，乃載之此書，則不可解。考光別有《涑水記聞》一書，載當時雜事。豈二書並修，偶以欲筆於彼冊者誤筆於此冊歟？

《續詩話》第三則「梅聖俞之卒也」條，內容與詩毫不相關，但是卻入於詩話之中，應是體例上有所瑕疵。可是館臣卻以「偶以欲筆於彼冊者誤筆於此冊歟」做為猜測性地解釋，並帶有維護之意味。此外，館臣更正面評價為「光德行功業冠絕一代，非斤斤於詞草之末者。而品第諸詩，乃極精密。」推崇之志可見。

此看來，「去門戶之私」的意圖，並非毫無立場傾向之雙遣型態，或是純無判準之空白意識，而是有「尊元祐」的色彩。

在「尊元祐」的思想傾向下，是否蘊涵「抑熙寧」觀念？而尊崇的性質又是如何呢？都應是值得討論的議題。

〈石林詩話提要〉與〈臨漢隱居詩話提要〉分別在文章末端述及：

⁶⁹ 《總目》卷一百五十八，「集部十一·別集類十一」，頁4（冊）-229。

⁷⁰ 此外，大陸學者張伯偉將朱弁《風月堂詩話》列入元祐派，見氏著：《中國古代文學批評方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1）頁480-481。至於南宋以後的詩文評著作，館臣亦有謂其為某派者（如魏慶之為「宋末江湖一派」、趙與虜「其論詩源出江西，而兼涉於江湖宗派」），此處暫無列入。

⁷¹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0。

⁷²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21。

然夢得詩文，實南北宋間之巨擘。其所評論，往往深中窳會，終非他家聽聲之見，隨人以為是非者比。略其門戶之私，而取其精核之論，分別觀之，瑕瑜固兩不相掩矣。

然如論梅堯臣贈鄰居詩不如徐鉉，則亦未嘗不確。他若引韓愈詩證《國史補》之不誣，引《漢書》證劉禹錫稱衛綰之誤，以至評韋應物、白居易、楊億、劉筠諸詩，考王維詩中顛倒之字，亦頗有可採。略其所短，取其所長，未嘗不足備考證也。

館臣認為葉、魏二人雖有門戶之私，但葉氏論詩仍有獨立而深切之處、魏氏則在考證上多有可採之處，並非全無價值。此外，《總目》另有葉氏《建康集》之〈提要〉⁷³，其云：

夢得為蔡京門客，章惇姻家，當過江以後，公論大明，不敢復噓紹述之焰，而所著《詩話》，尚尊熙寧而抑元祐，往往於言外見之。方回《瀛奎律髓》於其〈送嚴壻北使〉一詩，論之頗詳。然夢得本晁氏之甥，猶及見張耒諸人，耳濡目染，終有典型。故文章高雅，猶存北宋之遺風。南渡以後，與陳與義可以肩隨，尤、揚、范、陸諸人皆莫能及，固未可以其紹聖餘黨，遂掩其詞藻也。

館臣肯定葉氏的詞藻表現，也認為其創作經驗足以提供精闢的文學評價意見，故特別強調不可以其紹聖餘黨的身分，掩蓋其表現。另外，〈臨川集提要〉⁷⁴對新黨的領袖王安石云：

然此百卷之內，菁華具在。其波瀾法度，實足自傳不朽。朱子《楚詞後語》謂安石「致位宰相，流毒四海，其言與生平行事心術，畧無毫髮肖。夫子所以有於予改是之歎。」斯誠千古之定評矣。

館臣同樣肯定王安石文集中「菁華具在」「其波瀾法度，實足自傳不朽。」並無一味否定他的文學表現。文中引朱子《楚詞後語》，乃朱子評王安石〈寄蔡氏女〉之作，且謂「公又以女妻蔡卞，此其所予之詞也。然其言平淡簡遠，翛然有出塵之趣。視其平生行事心術，畧無毫髮肖似此。夫子所以有於予改是之歎也」並視之為千古定評。夫子的「改是」之歎，乃出於《論語·公冶長篇》「宰予晝寢」一則，孔子曾就宰予之事，發歎云：「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人言而觀其行，於予改是。」就此看來，館臣同意朱子的見解，謂王安石的人格與文格，實是扞格，然亦不因此抹煞其文學表現。總之，「尊元祐」並非蘊涵「抑熙寧」的機械反應；縱使館臣與熙寧作者意見頗有出入，但其差異應起於理性論辨使然。

2. 「尊元祐」中的尊崇性質

《總目》「詩文評類」對元祐派文學的尊抑，乃集中於詩話的討論中，所以館臣應從詩學的角度，來面對新舊黨爭與文學評價的問題。在嚴羽《滄浪詩話》「詩體」中，已見「元祐體」，其以「蘇、黃、陳諸公」為代表。而上文曾經述及，「詩文評類」〈提要〉的「元祐派」概念，實以蘇、黃為代表人物，而對山谷的批評又多於東坡，故其「尊崇」的態度，亦非如嚴羽所見，可將三人平列於一。這樣的看法，和乾隆見解一致。《總目》「集部·總集類」〈御選唐宋詩醇提要〉⁷⁵亦可見：

凡唐詩四家，曰李白、曰杜甫、曰白居易、曰韓愈；宋詩二家，曰蘇軾、曰陸游。詩

⁷³ 《總目》卷一百五十六，「集部九·別集類九」，頁4（冊）—189。

⁷⁴ 《總目》卷一百五十三，「集部六，別集類六」，頁4（冊）—135-136。

⁷⁵ 《總目》卷一百九十，集部四十三·總集類五，頁5（冊）—99-5（冊）—100。

至唐而極其盛，至宋而極其變。盛極或伏其衰，變極或失其正。亦惟兩代之詩，最為總雜。於其中通評甲乙，要當以此六家為大宗。……至於北宋之詩，蘇、黃並驚；南宋之詩，范、陸齊名。然江西宗派實變化於杜、韓之間，既錄杜、韓可，無庸複見。《石湖集》篇什無多，才力識解，亦均不能出《劔南集》上。……權衡至當，洵千古之定評矣。……然詩三百篇，尼山所定，其論詩一則謂歸於溫柔敦厚，一則謂可以興觀羣怨，原非以品題泉石、摹繪烟霞。洎乎畸士逸人，各標幽賞，乃別為山水清音。實詩之一體，不足以盡詩之全也。宋人惟不解溫柔敦厚之義，故意言並盡，流而為鈍根。士禎又不究興觀羣怨之原，故光景流連，變而為虛響。各明一義，遂各倚一偏。論甘忌辛，是丹非素，其斯之謂歟？

乾隆認為蘇、游為兩宋的代表人物。北宋黃庭堅，其詩學技巧被視為杜、韓求新求險之流，故省去不錄其詩；至於蘇軾，便成為代表北宋的人物。⁷⁶換言之，評估詩歌良窳與詩人地位，當同時兼顧「意」與「言」。這段文獻雖沒對東坡作出個別評價，但後〈提要〉末端提點《御選唐宋詩醇》是以孔子「溫柔敦厚」與「興觀羣怨」為選定標選，即乾隆選錄之六家作品，蓋「以孔門刪定之旨，品評作者。定此六家，乃共識風雅之正軌。」⁷⁷相對於此，宋人之不解「溫柔敦厚」，其應指宋詩在「意」上，重說理、多議論；在「言」上重新巧，故使言意並盡。

總之，「尊元祐」之「尊崇」格局，乃以蘇軾為代表人物；又其「尊」的標準，不在黨派對立面下激盪出來，而是從儒門文學傳統產生。

⁷⁶ 然，「詩文評類」內對於陸游則無特別論述，至於館臣所見是否與乾隆一致，本文暫不處理。

⁷⁷ 《總目》卷一百九十，「集部四十三·總集類五」，頁5（冊）—100。

伍、結論

《總目》以考證方法寫作〈提要〉，並以考證狀況審核詩文批評著作。關於其例，屢見不鮮：

〈中山詩話提要〉：

放在元祐諸人之中，學問最有根柢，其考證論議，可取者多，究非江湖末派，鈎棘字句、以空談說詩者比也。

〈後山詩話提要〉：

解杜甫《同谷歌》之黃獨，《百舌詩》之讒人；解韋應物詩之新橘三百（曾案：指韋詩〈答鄭騎曹青橘絕句〉）；駁蘇軾戲馬臺詩之玉鈎、白鶴（曾案：指蘇詩〈與舒教授張山人參寥師同遊戲馬臺書西軒壁兼簡顏長道二首〉之一），亦間有考證。流傳既久，固不妨存備一家爾。

〈臨漢隱居詩話提要〉：

略其所短，取其所長，未嘗不足備考證也。

〈藏海詩話提要〉：

其他評論考證，亦多可取。

〈觀林詩話提要〉：

皆足以資考證，在宋人詩話當中，亦可謂之佳本矣。

〈二老堂詩話提要〉⁷⁸：

（周）必大學問博洽，又熟於掌故，故所論多主於考證……非學有本源者，不能作也。

館臣以批評家是否能運用考證方式，並得到合理嚴正的論斷，做為作品良窳的考核標準之一。甚而，館臣已再考證的方式，檢核並論斷著作之優缺點。舉例來說，〈對床夜語提要〉云：

論古人某句本某句，而於劉灣〈雲南行〉「妻行求死夫，父行求死子」句，不知本漢〈華容夫人歌〉，亦或不盡得根源。

館臣認為該書在論詩句的源承關係上，未能熟察根源，如「妻行求死夫，父行求死子」句，應出於〈華容夫人歌〉：「髮紛紛兮寘渠，骨藉藉兮亡居。母求死子兮妻求死夫。裴回兩渠間兮君子獨安居。」⁷⁹可是，館臣的用心，有時卻也造成誤讀或誤導。《對床夜語》⁸⁰云：

劉灣〈雲南行〉云：「妻行求死夫，父行求死子。」且喪亂之世，妻倚夫而苟生，父恃

⁷⁸ 《總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四十八·詩文評類一」，頁5（冊）-234。

⁷⁹ 范文瀾：《古謠諺》，（北京：中華書局，1984.9），頁61。

⁸⁰ 【宋】范晞文：《對床夜語》，（吳文治主編：《宋詩話全編》冊九，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10），卷五，頁9311。

子而送死者，今皆先其身而夭，則鰥寡孤獨失其所矣。但辭傷于直，潘安仁〈關中詩〉云：「肝腦塗地，白骨交衢，夫行妻寡，父出子孤。」亦欠包涵之工。

范晞文此條的意見，將劉灣〈雲南行〉與潘安仁〈關中詩〉並舉，實非討論詩句相沿承的關係，而是強調詩歌「含蓄」的重要性，故館臣此處則評之太過。

將考證做為建構文學批評史者，通常以輯佚（如從《永樂大典》輯出文獻，如《藏海詩話》、《環溪詩話》等）、辨偽（如《後山詩話》亦有出於依託，「疑南渡後舊稿散佚，好事者以意補之」）等方法，尋索客觀文獻，並將文獻與文獻、文獻與作者的關係，做出合理勾合，以求完成「考究」「權說」的期待。但在《對床夜語》的例子中，亦可見出——操作策略的合理性，並不能全然保障結論的正確性。

此外，通過考證所建立出的一套判斷法則，是屬於知識層次的活動。但這種力求知識精確的要求，仍是在自我政治社會的語境中形成，故以「公論」取代「門戶之私」，實非純為知識層次的問題。因此，從歷史現象的表層（宋、明各立門戶以說經論學）涉入，對其表層提出批判，就成為建構歷史的重要指向。只是，文學活動本為人類情思的主觀活動，當面對具有情思的文本，文學批評者（詩文評類中的著作）與其再批評者（《總目》的〈提要〉），實不可能僅以考證策略與特定政治社會目的，閱讀具有主觀情思的文學作品，或重新詮釋、評價文學批評著作。換言之，文學批評者與其再批評者的文學性立場，無法被純粹知性所取代。從《總目》詩文評類的〈提要〉中，我們不難看見館臣的文學立場，是採取返回儒家詩學「詩言志」立場。只是，「返回」並非純粹師古的形貌，而是追求精神上的繼承，也唯有如此，才能保住後世文學的「風尚」與「氣運」⁸¹了。正因如此，「去門戶」的包容意義，方能適當地彰顯。

此外，綜上所述，約可得出以下結論：

- 1、《四庫》館臣從詩文批評形式的角度，歸結出五種批評體類與常例。而這五種體類與常例，乃成於南朝至北宋初期之間。至於形成的原因，在於文學作品的「數量累積」與「質性變異」。只是，館臣雖為過去歷史做了合理的解釋，卻也壓縮了產生新體類的空間。
- 2、關於宋前的詩文批評著作，館臣的負面評價不多。特別的是，館臣以王士禛的意見，做為詮釋或評價某論著的參考，帶有對治自我時代的色彩。
- 3、宋代詩文批評的黨派爭論，多落於新/舊、洛/蜀、西崑/江西之爭。至於避開黨派爭論的方法，館臣採取兼容並蓄的態度。然而，這種立場並非以空白意識或雙遣方式，造就空白論述。而是經由詩文批評的著作（如《歲寒堂詩話》），重新追溯足以法式的文學正典及其精神，做為評價的基本意識。
- 4、館臣最為核心的文學思想，應為儒家詩言志的觀念。至於其面對宋代文學現象，頗有「尊元祐」的傾向。唯其「尊元祐」不蘊涵「抑熙寧」，故能符合兼容並蓄的態度。又「尊元祐」實則「尊蘇」，故其尊崇之意，並非不帶選擇性、批判性。至於江西、四靈、江湖諸派的文學主張，則較不受館臣青睞。

⁸¹ 當代的文學批評史著作，已多闡發《總目》主要作者紀昀在這方面的文學思想，故本文不予贅述。請參見朱東潤書、蔡鎮楚：《中國文學批評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8），頁 372；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12），頁 466-471。

【本文承蒙國科會補助完成，補助編號 95-2411-H-004-041。又本文曾於 2006 年 12 月 9-10 日宣讀於日本福岡大學「第二屆環中國海國際學術研討會」，受淡江大學周彥文教授、北九州大學葉言材教授指正，今復經匿名審查委員提供修正意見，一併致謝】

英文摘要

The literature thought of *Shi Wen Ping Lei* (Critique on poetry and prose) from *Si Ku Quan Shu Zong Mu*— Investigation of the Images of Literature Critics under the Public Opinion.

In the study field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thought, the official mentality is usually regarded as hegemonic and conservative. Though, the formation of hegemony and the conservative thought were related to some social facts and the result of the anxiousness from certain sects. After being considered as a discourse, it would automatically appear the effects of vigorous control in the relativ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gradually cover the thoughts which just started to emerge. Therefore, by facing the official mentality from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literature thoughts, and trying to reorganize it, the literature thought could be more elaborated to give more priority to the distinguished aspects. On the basis of it, the author is attempting to develop the research work about the literature thought in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he notes of *Si Ku Quan Shu Zong Mu* mentioned several times the literature activities such as shuojing (sermon), jiangxue (philosophical debates), lunwen (discussing literature), etc. People formed their own sects since the Song Dynasty. The people from different sects even had evil thoughts to poison other's minds while the sects fight violently to each other. Therefore, the main tasks of *Zong Mu* are to do textual research, to do the annotat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authors and the books unselfishly, to follow and to reach the goal of "announcing the goods and blaming the evils" by following the public opinion accumulated since ancient time.

In the preface of *Shi Wen Ping Lei*, the court librarians of *Si Ku* had already pointed out the five modes of criticizing shi wen (poetry and prose). It was established previously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solidified as habitus. So the court librarians regarded the Song dynasty as the era of receiving the whole literature critics (typological criticism models and the common practice were established). It was also the starting point of some negative effects, such as peng dang yi fen (formation of sects), chou xi xiang xun (fights due to hatred), etc.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take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era before the Song Dynasty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and to discuss the image of the literature critics established by the court librarians and to discover the inner thought of it.

Keywords: *Si Ku Quan Shu Zong Mu*, literature thoughts, public opinion, court sects